小熊秀雄童話集

[日] 小熊秀雄/著　吴佳玉、涂三月、萨子猫/译 吴佳玉/责编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小熊秀雄童話集

作者:[日]小熊秀雄

译者:吴佳玉,涂三月,薛子猫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自画像

（一）

此处有个叫汤姆的好脾气农夫。虽然村里的人们常说汤姆好过了头，可汤姆的确是个好人。他干活认真，寡言力气大，人又正直，没任何缺点，就是心肠好过头教人为难。

汤姆结过三次婚，不可思议的是三个新娘过了三两天都逃回去了，可那都是有各种缘故的。第一次结婚，当时汤姆非常疼爱新娘，一粒豆都要分她一半吃，新娘也非常满足。

然而，新娘子嫁过来第三天的夜半时分，屋顶咯吱一响，从天窗降下粗绳，三个贼潜入了汤姆家。他们站在呼呼打着鼾熟睡的汤姆枕边，不小心踢飞枕头把汤姆惊醒了。汤姆看见人高马大黑脸胡茬的贼立在自己眼前，岂止是吃惊啊，简直吓得浑身瘫软。但是老好人汤姆还是对着贼们说："这么晚还要做生意真是辛苦各位了，请稍事歇息，现在马上敬茶。只是晚上我明明已经把门窗都关紧了，各位是从什么地方进来的呢？"

（二）

贼们大眼瞪小眼，其中一人答道："我们是从这天窗跳进来的

啊。”汤姆听闻道：“从那种危险的地方进来的啊，明明稍微敲下大门我就马上开门了嘛。”贼们怕拖拖拉拉吵到了邻居坏事，忙摊开带来的大包袱皮，动手从架上一个个地往里放。目睹这一切的汤姆也不知是作何考虑，居然自己绑了头巾，口里念着：“这个也给你们”，“那边还有”，就跟着大汗淋漓地翻箱倒柜。连新娘和贼人们都摸不着头脑了。

贼人们将包袱皮放满后正打算尽快离开。汤姆又不知在想什么，竟然叫住他们说：“你们倒尽是些无欲无求的人啊，房间里不还是剩了这好些东西嘛。”

贼们回身道：“很感激你的好意，不过很遗憾再多我们也拿不了，这些算留给你的吧。”“那不行，我要给的东西不带了走，有这样失礼的事情吗？……啊，有法子了，把我家的马车借你们吧。”汤姆说着，从后面的马房里牵出马车，装上所有的东西给他们。不过盗贼们不会赶马，汤姆让他们三人坐上车，自己赶着马将他们直接送回了郊区的贼窝。这才驾着马车回来。

新娘子对烂好人汤姆感到极度震惊，马上就跑回家去了。汤姆回到家发现新娘逃走了，很是难过了一阵子。

那之后过了两年，汤姆又经人介绍娶了第二个妻子，这次也是关系好到一粒豆都要对半分，新娘非常满意。可是到了第三天，刚好汤姆有事经过某寺院，见有十二三个游手好闲虫豸似的乞丐铺着破席哆哆嗦嗦躺在廊下。

（三）

汤姆觉得不可思议，呆站了一阵，最后开口道：“这天寒地冻的日

子就别躺在这种寺院的廊下了，找个地方投宿不是很好嘛”。乞丐听了笑道：“你真说笑，有那个钱住店睡在温暖的被窝里就不会讨饭了啊”。“原来如此啊”，汤姆同情道，“那就请到我家来吧，比睡在这廊下要好得多了”。乞丐们欣喜不已，一个接一个跟汤姆去了。

汤姆的新娘却对一连十二三个脏兮兮的乞丐登堂入室一事感到吃惊，当晚就跑回家去了。

汤姆想这下完蛋了，向乞丐们细细说明新娘逃家的原委，求他们还回到原来那寺院的廊下去。听了这话乞丐们都觉得他可怜，顺从地回去了。

很快汤姆就去了新娘的娘家，恳求道：“我已经让乞丐们全都回去了，老婆请回吧”。但新娘再没回家。汤姆非常悲观，决定以后再也不结婚了。村里人也被烂好人汤姆惊呆了，再不给他介绍婚事。

村里人又传言说汤姆最近即便到了田间也犯懒完全不干活了。

因为近来汤姆总是各种胡思乱想。今天也是铲起一锹土就张着嘴呆靠着锹柄沉溺在幻想中。想起来了翻下土，然后又像稻草人般浑浑噩噩地呆站着浮想联翩。一群天鹅高声振翅经过汤姆头顶的蓝天往南边的湖飞去。汤姆想：“呀，真是美丽的天鹅啊……那为首的是天鹅王吧。脖颈分外修长的是王妃吧。那后面颜色最白的是公主吧。啊，我大概再也讨不到老婆了吧。如果是那只天鹅公主来当我老婆也行了。不过我家里一年到头烧火，天鹅公主那洁白似雪的衣裳被烟熏就可怜了。”正想着，一只鸟怒吼着“蠢蛋汤姆！”擦着他鼻尖丢下白色的粪，吓他一跳。于是他又翻了下土。

（四）

接着汤姆又眺望林荫中的白色王城。

他想："啊，住那样的王城，戴纯金王冠，佩黄金大刀，身跨白马指挥数千兵士，我这一辈子哪怕只有一次也好啊。不过我可没有国王那样神气的白色长髯，对了对了，到时候去夜市买副假胡子来，然后把金库的钱全部拿出赏给臣民，我就舒舒服服地坐在会客厅的紫色天鹅绒安乐椅上，点上根十圆五十钱的雪茄，逐次和臣民们握手，使上捏得碎他们手掌的力气。接着吻吻他们的脸蛋(注)就好了。"

这副样子花一整天都耕不完一畦地。

那晚起了几年不见的大风暴。厉害到连汤姆家的房顶都快被掀走了。肆虐的风雨中汤姆对着屋内的炉火瑟瑟发抖。可就在这激烈的暴风雨中，在这一两年间连只小猫都不曾来访的屋子，汤姆竟不可思议地感觉到有人在咚咚敲门。轻轻掀开门，伴着突然涌入的风雨，一个年轻女子闯了进来。

汤姆吃了一惊，细细瞧去，是个身着鸟羽黑斗篷的美女。眼珠滴溜一转，汤姆忙帮那女子烘干湿衣，各种亲切关照。接着汤姆问及她此时冒着风雨来此地所为何事。女子回答说，她是南国的公主，携大批侍从旅行来到此地，正遇上了暴风雨，不幸与随从失散。

第二天虽然雨散云收，可那公主却并未离去。后天大后天，不论过去多久她都不见去意。

（五）

早晨汤姆担着锹上田，可不到两小时就从田里回来了。他即使在田里劳作也极为挂念妻子，一想到她会不会被老鼠抓走就无心劳动，因此

飞也似地赶回来。

有一天妻子发觉此事蹊跷，问及缘由。

汤姆和盘托出。妻子听了大笑。她想了会，突然灵光一闪，拿出镜台，开始照着镜中自己的面孔画起自己来。那张自画像与她的样貌分毫不差，一画完她就把那画挂在了四尺多长竹竿上递给汤姆。

“嗳，拿着这个上田去，把它插在田的一头，望着这幅画耕地。耕到这画脚下了，就把它插在对面那头再接着耕。”她教他道。

第二天，汤姆就依言行事，把妻子的画像立在田的一头，眺望着，努力耕起田来。

确实，这画画得非常好，看着和本人丝毫不差，与新娘面容一点区别也没有。汤姆的活计进展惊人地顺利，别人耕十天他三天就完了，村里人都圆瞪眼“哎呀哎呀”地感叹。

这天汤姆依旧朝着妻子的自画像奋力耕着地，突然一阵强风袭来，把竹梢上的画吹走了。汤姆慌忙去捡画，可那画荡荡悠悠随风飞舞，越飘越高，朝着森林的方向去了。汤姆料想事情不妙，忙把农活抛在一边，一边喊着“老婆，等一等！”“老婆，等等我！”，一边像发了狂似的拼死追在后面。可画最后还是越过威严的高墙，落到林荫那座王城里面去了。汤姆很失望，扑簌簌掉着泪垂头丧气地回了家。

妻子看到他悲伤的神情问起原因来。

“是因为你被吹走了啊。呜呜……”，汤姆流着大颗的泪珠，边哭边把前因后果都细细说来。

妻子听了笑着安慰道：“那种画多少张都画得来的，算了吧”。

不料却出了大事。

（六）

掉落在护城河里的新娘自画像被士兵捡起敬献给了国王。

国王看了画一眼就被那过人的美貌震惊了。独断专行的他还没有王妃，所以严令全体士兵搜寻全国，务必要把画中女子找来。士兵全城出动寻人，终于查到画中女子就是汤姆妻子。于是国王下令，要汤姆交出妻子做自己的王妃。若不依从就要蛮横地取汤姆首级。汤姆脸色发青哭了起来。

汤姆“呜呜”哭了三天三夜。妻子见此情形道：“欸，别哭，我们要走运了。我要做王妃了。不过不用担心。我永远都是你的妻子。我去王宫后不久就是开放王城的日子。到那时你就藏在观光人群里，要穿得破破烂烂的，最让人侧目那种，站在最前头等城门开。”

这些话交代完，当天她就被国王的侍从带走了。

从很早起这个国家就每三年限定一日开放所有城门向臣民们展示王城内部。常有臣民在当天远道而来，街道上热闹得如同祭典。那一日从国王和数以千计的侍从都会头戴厚重的红帽，身着金色铠甲，盛装坐在大门内的地板上。因无法进门，臣民们只能站在门两旁参观。到下午六时，沉重的铁门就会吱嘎吱嘎地关起来。

果然新娘去后官府就发布了在某月某日开放城门的布告。

终于到那天时，汤姆穿着比乞丐还更肮脏破烂的衣服，脸上涂着泥，照妻子嘱咐拄着拐杖屈腰站在观光人群最前排等待城门开启。

时辰一到，城门终于伴随着巨大的响声打开了。只见国王金冠华服，一身盛装悠然坐着。那一旁的，不正是汤姆做梦都无法忘怀的可爱妻子吗？然而眼下她已做了王妃，身着由白天鹅的羽毛制成的纯白外衣端坐着。汤姆恨透了王，另一方面又悲哀羞愧喜悦兼而有之，蓄了满眼的泪直勾勾看着妻子。她也看他，嫣然一笑，很美。

王惊喜异常。因为王妃自入宫后从未笑过。

“爱妃你笑了？看到了什么发笑？再笑一次我看。”他对着王妃道。

王妃指着汤姆说：“国王您请看，那儿不是有个特别滑稽的乞丐嘛，我是见了他发笑……倘若大王您穿着那男子的衣服替他站在那里，一定很有意思。”

国王急欲再看一次王妃的笑容，因此把汤姆召到御前让他换上华服坐到王妃身旁，自己穿着汤姆的褴褛衣衫站到城门外参观人群之中去了。

但是，不管站多久她都没一丝笑意。国王等她展露笑颜等得望眼欲穿，可她就是不笑。

不久下午六时到了，城门吱嘎吱嘎地合上了。

所以国王就这么轻而易举地被赶出了王城，汤姆则摇身一变成了新国王。城中士兵厌恶老国王的专横，所以都很高兴。

这位不可思议的新娘其实就是白天鹅公主。汤姆穿上国王的衣服觉得脊背发痒，很不习惯。可他还是如他设想的那样把金库里的钱全都分给了城中的百姓。从此，他就和白天鹅公主幸福地在王宫生活了。国王汤姆在王宫里招待全城民众，并依次握手吻面，从头到尾就是这么个故事。

---

1. 这里应该指的是西式的吻面礼。（译注）

烤鱼

烤秋刀鱼躺在白盘子上，无限思念着大海。

它想起曾在那宽广的水面下和许多同伴愉快玩耍。在水底茂密海草中发现的美丽红珊瑚，尽管那时还很小，现在也已经长得很大了吧。或者被其他鱼类发现了也说不定。烤秋刀鱼想起那令人怀念的海中生活，在盘子上潸然泪下。

秋刀鱼忘不了许久未见的父母和亲爱的兄弟姐妹们。它是被渔民从水中钓起，与一同钓起的秋刀鱼们紧紧地挤在石油箱[注]里，经过漫长的火车旅途，好不容易从昏暗的箱子里摆上城里亮堂的水产店头的。

那里就像在海底生活一样，有秋刀鱼同类，有鲷鱼、比目鱼、鲱鱼、章鱼，甚至在海中一次都没见过的稀有鱼类也被摆在那儿。它一点都不寂寞。不过鱼儿们既不能游，也无法对话，全都眼翻白，像人偶，又像生了病，陷在无趣的悲惨境地里动弹不得。

过了几天，这家的主妇买下秋刀鱼。就在刚才，把它做成了烤鱼。等她丈夫从公司回到家，它就会被吃掉。

“啊，好怀念大海，真想再看一眼蓝色的海水，再看一眼白色的帆船啊。”

烤秋刀鱼在盘子上发了疯似的想要摆动身体，可细铁丝穿过身体正中，而且烤过的身体异常轻，连动一下尾鳍也无能为力。

最后，它在盘子上放弃了挣扎。可无论如何它都想再一次回到那宽广的海中与亲爱的父母兄妹们重逢。

“三毛猫啊，你干嘛老盯着我的脸看呢？也请体谅一下我这怀恋大海的心情吧。”鱼对着这家的宠物三毛猫说道。

因为那猫从刚才起就不时斜眼直盯它看。

“因为你看起来太好吃了啊。”家猫三毛呼噜呼噜响着喉咙，走到秋刀鱼身旁，不停吸着鼻子。

鱼将自己的身世娓娓道来，和猫商量着是否可以把自己带到大海。猫考虑一阵道：“那我就把你带去大海，作为交换，你必须给我些礼物。”

于是秋刀鱼就与其约定，由猫把它带到大海，作为报酬，把颊上最为美味的肉献给猫。

烤鱼一想到可以回归大海了，高兴得快哭了。

猫用嘴衔起烤鱼，趁女主人和女佣不备，偷偷从后门溜了出去。然后不断狂奔，刚跑到郊外的桥上时，猫对鱼轻声道：“秋刀鱼，我肚子饿得受不了了，这样到不了那么远的大海。”

倘若到不了大海就完了，鱼想。

“那么按照我们的约定，就请您享用我颊上的肉吧，请打起精神来。”它说。

猫吃完了鱼的颊肉，竟头也不回地逃走了。

鱼在桥上感到非常悲伤。想着如果有哪个好心人路过就能把它带到大海了。可是桥离大街太远，人迹罕至。不久天色就暗了。

幸而第二天早上有只早起的小沟鼠路过，鱼试着拜托它这件事。

沟鼠道：“莫名其妙。路那么远，我连早饭都没吃呢。”鱼就让它吃自己半边的肉，作为交换，沟鼠要把它送去大海。

沟鼠吃了鱼半边的肉。接着用长尾巴卷起鱼的身体拉了起来。那天傍晚它们抵达了一处辽阔的原野。沟鼠道：“凭我的力量是怎么都无法把你运到大海去的。”说罢将鱼丢在原野中，大步跑开了去。

鱼伤心异常。

第二天一早，一只瘦骨嶙峋的野狗路过原野，鱼求它将其送去大海。野狗不怀好意地瞪着鱼道：“两天都未用餐的野犬大人空着肚子走的话只会步履蹒跚，可能把你送到海边么。不过谈谈条件的话，送你也无妨。”

于是鱼就将沟鼠剩下的半边肉给了野狗，让它送自己到海边。

野狗津津有味地吃光了秋刀鱼半边的肉，衔起鱼头，朝着海的方向大踏步跑去。

野狗四足细长善于奔跑，因此路途比预想的来得顺利。可当抵达一处茂密的杉树林时，野狗放下鱼跑了。

秋刀鱼非常难过。颊肉给了猫，两侧的肉又给了沟鼠和野狗，肉都给吃光了，自己成了鱼骨，这次不管谁路过都不能用自己的肉作为交换让其将自己送到海边了。那天它睡在森林里，晚上下了雨，只剩骨头的秋刀鱼深切地感受到了寒意。

第二天一只鸟飞过，鱼叫住它。

求道：“鸟先生，可以拜托您把我送到海边吗？”

不过鸟不是很乐意。

于是鱼表示可以把它背上剩下的少许肉献给鸟。

“那点肉可不行哟。”鸟答。

“把我宝贵的眼睛给你，除此之外我什么也没有了。”鱼哀伤地说。接着鸟就用喙把鱼的眼珠啄了下来。可鱼的眼珠非常干瘪，怎么也不能食用。鸟想着做个颈饰算了，收下来放入了袋中。然后又搜遍鱼背和全身，把肉找出来吃得一干二净。

不过因为都已经被吃过了，鸟也没找到多少肉作报酬。

强有力的鸟爪抓着鱼骨，向着海疾速飞去。

飞了好一阵，鸟突然松开握着鱼的爪子一溜烟地飞走了。幸而鱼跌落在了长满柔软青草的山丘上，没受伤。可鱼非常难过。

“啊，好怀念大海，想再看一眼蓝色的海水，再看一眼白色的帆船。”鱼躺在这山丘上，口头禅似地重复这话。它忽然听见这山丘下方依稀传来波浪拍打海岸的隆隆涛声。令人怀恋的海浪声，还有那热烈的潮水，渐渐由远逼近，訇然作响。

鱼把眼珠给了鸟，什么也看不见了。因此那朝思暮想的波浪声它只能听而已，蓝色海水和白帆已经看不到了。然而当闻到那夹杂在海风芳香中的海草气味时，秋刀鱼忍不住了，在那青草山丘上它泪流不止。

每天每天，鱼在山丘上听着海浪声，过得很痛苦。

一天，鱼近旁蚁巢的蚁王卫兵列着长队通过，鱼向着队伍最后的那只兵蚁诉说了自己的身世，求它们把自己运到海边。兵蚁将此事上禀蚁王，蚁王非常同情秋刀鱼的遭遇。立刻答应下来，命手下蚂蚁将鱼送往海边。

工兵，炮兵，辎重兵，好几千只蚂蚁把鱼抬走了。虽然不似鸟，野狗和沟鼠那么迅捷，但几日后，善良又热心的蚂蚁们还是将它送到了连接山丘的断崖处。

崖下就是蔚蓝的海。鱼一想到可以回家就高兴得泪流不止。郑重谢过好心的蚂蚁，鱼从悬崖跃入海中。

鱼像疯了似的在水中游着。可今时不同往日，这次动辄感觉身体发沉往下落。它急忙奋力游动。可冰冷的水令它痛苦，每次游动水中的盐分都强烈地刺激它。

而且眼睛一点都看不见，只能漫无目的地游荡。

几天后，鱼被冲上岸。大量的白沙重重地覆盖着它，最终它被埋在了沙中。

开始鱼还能听得见海浪的声音，可随着沙子渐渐增多，最后它终于听不见那令人怀念的波浪声了。

---

1. 原指家庭用于放置石油的木箱，用途广泛。（译注）

蓝叔叔和鱼

温暖南国的沼泽中，水澄澈美丽。静谧的岩石深处，穿黄外套和黑纹背心的小鱼一家生活在那儿。

其中穿最艳红裤的是父亲，母亲则围着红披肩。

女儿们身上装饰着浅桃色的荷叶边，系着大蝴蝶结。

大姐非常活泼，特别擅长舞蹈。

傍晚时分，太阳公公渐渐往森林的阴影沉下去。

“亲爱的沼泽小鱼们，再见。”遥远天空的晚霞里，他将金色的告别洒往沼泽水面。

这时大姐定会浮上去。

裹着金色的涟漪，她灵动地舞着。然后傍晚的风就会突然欢悦起来，沼泽周围的草木也会热烈地鼓掌。

除了大姐他们一家子，沼泽中的鱼也都会在晚餐后浮上水面观赏她的曼妙舞姿。

金色波浪的包围中，大姐“哗啦”一声，尽力高高地跃出水。父母对女儿的舞技非常得意。

最小的鱼妹妹性子内向，不是很喜欢舞蹈。所以常独自坐在冷冷水底的平缓砂地上用水草编红蓝色披肩，或是收集细小的七色石制作首饰。时不时的，她还喜欢浮到无人的水面上轻声唱歌玩。

一天鱼小妹如往常一样，独自浮上水面张开可爱小嘴唱起歌来，突然听见沼泽岸边的草原传来“沙沙”声。

那是鱼小妹从未见过的奇怪东西。

身着蓝色闪光服不停晃悠着，那不可思议的家伙走到沼岸，忽地勾勾头，亲昵地向鱼妹搭话道：“系浅桃色缎带的小姐哟，你拥有多么美的声音哦。水中莺似的。”

那家伙的样子对鱼而言太古怪了，鱼小妹问道：“水里的鱼，陆地的鱼，蓝叔叔您是哪种？”

“蓝叔叔是水里的鱼啊，太无聊所以到土地上散步来着。”蓝叔叔答道。

鱼小妹震惊了。因为她从不知道水里的鱼能在陆上散步。

“水中的鱼能在地上走吗？”

太不可思议了，鱼小妹不禁喃喃自语。

“那是，地上再能走，也不像在水中走路那样有意思呢。不过这里有柔软的青草床，成熟的鲜红果实，还能和小羊一块儿在空地玩，或者到小鸟家中做客赴宴，有这些的话，多少能忘掉些疲乏吧。”蓝叔叔道。

陆地的景色比水中美多了，花园的蝴蝶，人类的街道和骑兵，擅长乐器的昆虫们，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趣事，蓝叔叔都说给了鱼小妹听。

鱼小妹有点想去散步了。

蓝叔叔最后力劝小鱼去散步，他来当向导。

为了证明自己是水中鱼，蓝叔叔下了水起劲地游来游去。游得异常出色，身段优美灵活，连她姐姐舞蹈时的曼妙泳姿也万不能及。

鱼小妹猛然发现蓝叔叔身上哪都没有鱼类该有的鳞片。

她立刻害怕起来，一溜烟逃回家去了。

“啊啊，真可怕，我碰到巫师鱼了。”

到家后鱼小妹瞪圆了眼，将事情一五一十地说了。

“哎呀，多么不可思议的鱼啊。”

鱼妈妈说。

“我都活到这把年纪了，一次都没见过那种鱼呢。”

鱼爸爸不住地歪头思索。鱼大姐则非常兴奋，想着第二天去岸边一定要见到蓝叔叔，交上这个朋友。得知他擅长舞蹈，又表示一定要和蓝叔叔比试谁跳得好。妹妹再三对姐姐说那蓝色的鱼不是恶魔就是巫师，试图制止，可姐姐不听。

第二天鱼姐姐去了沼岸边，起劲地舞着，等待蓝叔叔到来。

“系浅桃色缎带的小姐哟，你拥有着多么美妙的舞姿哦。水中蝶似的。”

话音刚落，妹妹口中的蓝叔叔从岸边的树丛中出来了。

鱼姐姐彻底和蓝叔叔成了好朋友。她凝视着他的舞姿。

多柔软的身体啊。

蓝叔叔时而用脚尖站立，向着天空挺身似棍，时而骨碌碌缩小身躯

如石子，时而缠身于沼岸边的柳枝，演绎着各式不同的舞蹈及杂技。

最后他同鱼姐姐手牵着手在水上跳舞。

蓝叔叔的细致的麟在阳光下闪着蓝光。他和鱼姐姐像着魔了似地跳着，跳了好久。

之后一连五六天过去了，鱼姐姐没回沼底的家。

父母和兄妹们很担心，找遍了沼泽都没找到她。鱼妹妹坚信姐姐定是被巫师蓝叔叔给带走了。

大约五天后，常来沼岸砂地上玩的短尾小红鸟带来了姐姐的下落。

“离这沼泽十间[注]左右的青草床上，好好地睡着呢。”

小红鸟道。

“唉，那孩子本来就爱到处跑的呢。”

知道了女儿的下落，母亲高兴地对着小鸟道。

之后过了五六天，小红鸟又到沼岸玩，“那孩子还在睡吗？”

父亲问小鸟道。

“睡得好好的呢，黄色的外衣都脱了，身体雪白呢。”

小鸟道。

“感冒的话就麻烦了欤。”

母亲有点担心道。

又过了五六天，红色小鸟来到沼岸。鱼爸妈又问：

“鱼姐还在睡吗。”

小红鸟答道：“睡得相当沉呢。眼珠都黯淡了。”

“嗳，多么安逸幸福的孩子啊。”

黄色小鱼一家都放心回沼泽水底的家去了。只有鱼妹，哀伤起来，一直在岸边潸潸流泪。

直到现在鱼姐姐都还在青草上睡着。而直到现在黄色小鱼一家都还对蓝叔叔是哪种鱼百思不得其解。

---

1. 间：长度单位。一间为6尺。（约1.818m）（译注）

爱抽烟的渔夫

（一）

年轻渔夫茂作住在温暖南国的海岸边。

茂作身强力壮，粗野蛮横，又是村里有名的懒鬼。所以全村没人理他。村里人说起他，都称呼他为：“烟雾茂作。”

那是因为从远处看茂作的话，他就像被烟雾笼罩着似的。

茂作就是那么喜欢抽烟，从早到晚，一整天他都噗嗤噗嗤抽着烟。

到了晚上，村民们各个精神抖擞地摇着橹，嘿呦嘿呦往海中捕乌贼去。

大家都出去夜捕的时候，茂作就关门闭户，早早钻到床上，烟霭弥漫中大模大样地盘腿而坐，一个劲地吸烟。

想起来的时候，他就和同伴一起去钓乌贼。每到那时，往长烟管填烟草吸烟花的工夫比钓鱼还多，因此他连其他渔夫的一半都捕不到。

每到这时茂作就无视自己的懒惰，只怨收获太少。不是故意用船冲撞对面的船只，就是搅和水面拼命捣乱，所以村民没有一个不讨厌他的。

茂作就是这么个又懒又蛮横的人。

一天，村里人都出去捕鱼了。茂作在自己家，半身支起坐在床上，正悠然自得地用那长烟管抽着烟，津津有味，脸上是懒鬼那特有的神情。

突然间，从茂作家屋顶上连续传来了两三下响亮的喷嚏声。

太意外了，茂作吓了一跳。

“这可麻烦了。”茂作说着，霍地跳起身走到屋外。他觉得一定是得了感冒的小偷藏在了屋顶上。

可屋顶上没有那个打喷嚏的家伙。周围也转悠过了，夜深人静，万籁俱寂。

那是个美丽的月夜。远处海面上，列成长排的捕乌贼船灯看着像并排的电光球。而茂作家房顶上方的夜空中，一颗彗星拖着美丽的金色尾巴落了下来。

茂作叽里咕噜发着牢骚，回到房中，又咕咚一躺，吸起烟来。

第二天晚上，又有人在茂作房顶上大声地连打喷嚏。

茂作将自家屋顶细细察看，可连始作俑者的影子也没找到。

如前晚般的美丽月夜，远处海面列着捕乌贼的灯火，茂作家房顶上空一颗彗星拖着金色的尾巴闪闪发着光。

第三天晚上，茂作家屋顶又传来连续响亮的喷嚏声，可又找不见是谁。

“这真是件不可思议的事。”

茂作觉得有点瘆人。

（二）

可他是个胆大的男人。为了设法找出这古怪喷嚏的始作俑者，他决定从第四晚开始在房顶铺设被褥，边彻夜警戒边休息。

刚好第七天晚上。

茂作正在屋顶的铺盖上昏昏欲睡时，忽闻头顶上有人连续打喷嚏。就是今天了，他猛地睁大双眼。

转瞬间茂作就吓得险些从屋顶跌下来。

就在茂作的头顶上，美丽天女乘着白云，轻罗衣袂风中翻飞。接连打着喷嚏的不是她还是谁呢？

“这是...这是美丽的彗星公主！”

望着云上的天女，茂作禁不住叫出声来。

因这天女拿着三间(注)柄长簇簇金毛的笤帚，他马上就意识到她是彗星公主。

如他所想，天女确是彗星。

彗星被屋顶上茂作的声音吓一跳，乘着云升到高空，道：

“我讨厌烟草的气味。”接着连打了好几个大喷嚏。

然后她用那长柄金扫帚将夜空打扫得干干净净，慢慢升空远去了。

彗星天女的美貌弄得茂作像失了魂似的，在房顶呆呆地站了好一阵。

第二天晚上，茂作爬上了屋顶。他穿着新浴衣，背部有大花纹，还是大渔祝[注]时村民给的。

“彗星公主，请嫁给茂作吧！”

彗星降落时，茂作向天空伸着大大的手掌恳求道。

“我，讨厌烟草的气味。”彗星边答边接连打着喷嚏，清扫完夜空后就渐渐升空远去了。

次日早上茂作从后边的竹林里砍了根两间左右长的粗竹子。

打通竹节，他做了根长烟管。

彗星不愿意嫁给自己，茂作很生气。于是他打算把彗星呛下来抢走金扫帚，卖给古玩店发一笔财。

当晚茂作将细烟草塞了好些在那竹制长烟管里，等着彗星公主降临。

彗星降落时，茂作用那备好的竹烟管拼命往天空喷烟。

彗星公主在云上一连打了二三十个喷嚏，苦不堪言，在乘坐的白云上一脚踩空，扑通一声，转瞬间落到了海中。

（三）

“成了，彗星掉海里了。”

茂作欢欣不已。

他立即乘上小船出海，驶到彗星掉落的一带落下锚，脱得精光跳下海搜寻起来。

深深的海底中，茂作到处都游着探查过了，却找不到金扫帚。

找不到也正常。虽说天女倒栽葱似的掉到了海里，可她手中的金扫帚留在了云上。扫帚被云载着，飘到远处的天空去了。

对此一无所知的茂作在海底搜寻着金扫帚，搜红了眼。可突然间周围各处的海草中出现了好多红色星形的东西，既非鱼亦非虫。

接着它们像海中的星星似的光芒闪耀，哭道：

“可恨的茂作，是你让我从天上掉下来的。”

说着，那些星状的东西吸附到了茂作的背上。

茂作惊慌失措，浮上水面坐上船逃跑了。

村里人那晚仍旧像往常一样热闹地摇着橹驶往海中渔场。

渔火明亮如昼，船腹排列成行。他们哼着曲子将钓针投入大海。

原本平静如油的海面突然哗啦哗啦地喧闹起来了。

接着，无数渔夫们前所未见的不知名生物星星似地在水面发出光来。

这些星形的东西争先恐后地跃起咬渔夫们投出的乌贼钓针。

“可恨的茂作，是你让我从天上掉下来的。”

那些星星似的生物被钓了起来，躺在船的甲板上扭动着身体，不断哭泣。

渔夫们吓得瘫坐在地。

“我不是茂作，茂作在岸上啊。”

“不得了啦！不过你认错人了，我不是茂作啊！”

渔民们把钓竿丢到海里逃回岸上去了。

从那以后，咬渔民们钓针的就尽是那种红色星星状的、看上去很吓人的海星了，村子因此变得萧条破败，穷困潦倒。

---

1. 间：长度单位。一间为6尺。（约1.818m）（译注）
2. 渔业丰收庆祝会。（译注）

不孝的啄木鸟

很久很久以前，兽类和鸟类是由同一个母亲养育的。

母亲非常温柔，一视同仁地疼爱着大家。

一天，好些鸟儿聚集在小河流淌的原野上，热闹地梳妆起来。乌鸦用稻草不停擦拭身体，擦得乌黑发亮。野鸽则在小河的浅滩不停清洗着身体。

其他的野鸭，雉鸡，鹬鸟，岩燕，海鸥等鸟类都聚在河边。它们时而在喙旁上色，时而清洁羽毛，搽白抹红，给脚爪涂色，兴致勃勃地化着妆。说起那热闹的情形，恰如到了海水浴场一般。

就在最喧闹的时候，一只小鹰跌跌撞撞地飞过来，说道：

“大伙儿，出事了，妈妈突然肚子不舒服起来，很严重。”

鸟儿们听见母亲病重的消息大吃一惊，有的连忙从河里上来，有的急着收拾梳妆用品，乱作一团。

其中那只最孝顺的麻雀，当时正拿着小钵起劲地染着喙。一听到这消息就说：“还化什么妆啊。”啪的一声将墨钵向后一丢。接着又慌慌张张地对一旁化着妆的爱美的啄木鸟说：

“欸，母亲生病了，快点出发吧。”

可啄木鸟却说：“只是肚子疼的话，不要紧的啊。我化妆还差一点就化完了。”纹丝不动。

麻雀管不了啄木鸟，第一个赶到了母亲那里。而不孝的啄木鸟却比所有鸟都晚到。

大家都赶到时，母亲的肚子疼已经好得差不多了。

麻雀抢在大家前面飞到，母亲对此很高兴。

麻雀的喙直到现在周围都发黑，那是扔下墨钵时洒出来的墨汁沾到的。而羽毛上点点的黑斑，是墨水溅上去的。

母亲有感于麻雀的孝行，说：

“你将一生都吃米和粟生活。”

而对于不孝的啄木鸟，她说：

“你这样不孝的家伙将一生啄腐木食虫为生。”

从那以后，麻雀就改吃清洁的米和粟，而啄木鸟就从腐木上找虫子吃。

直到今天阿伊努人都不大乐意啄木鸟来到家附近找虫子。这种不洁的鸟来过了，他们还有撒灰辟邪除灾的习俗。

失去珠子的牛



森林里的日子，波澜不惊。既没有人嚼舌头，也没有人吵架，长久以来日子一直平静祥和。

有一天，不知从哪来了头野牛。它拖着自己庞大的身躯，自说自话地躺倒在草地上，压倒了一大片草，自作主张安下家来。

“咕咕，你是打哪儿来的啊？”森林的管理者——白鸽，站在杉树枝上柔声问道。

野牛猛地抬起它那硕大的脑袋：

“怎么了，你这无礼的小鸽子。我从哪里来不都一样，从今往后本大人就是这森林的主人了。”

野牛那雷鸣般的吼声，夹带着火焰般炽热的鼻息朝白鸽迎面喷来，受到了惊吓的白鸽叫着“哎呀呀，森林里来了个不得了的客人了，哎呀哎呀”，落荒而逃。

这野牛实在是个暴徒，常常话不过三就喷着火热的鼻息，晃动尖尖的犄角。森林的野兽、小鸟还有昆虫们都害怕它，没有敢和它交往的。

不仅如此，这野牛还多嘴多舌，有的没的四处乱说，任谁都厌恶它。

仗着大家都害怕自己，野牛更是有恃无恐，成日里在森林里横冲直撞。

为此，森林里的动物们召开了一次大会，想了许多赶走这暴徒的办法。但对方那头野牛不仅有一身蛮力，双角也尖如刀刃，明摆着实力悬殊。

于是，它们便去了森林里最聪明的智者——人类那里，讨教了许多。

住在这森林里的是一对樵夫父子，听了动物们的话后，说道："这可真不好办啊。我们是没有办法把这强悍的家伙赶出森林的，不过，要是大家都不是野牛的对手，它说不定会对这片森林感到厌倦而离开吧"。

二

野牛虽然在森林里逞尽威风，可还是有件事让它难以忍受。

那就是，野兽、鸟类和昆虫虽都已臣服于它，那对樵夫父子却无论如何都没办法收服。

它盘算着一有机会就收服那对人类父子。

一天，樵夫父亲正在森林里阳光正好的地方"嗤咔嗤咔"锯着一棵足有两人合抱粗的大杉树。

这时，野牛来了，开始滔滔不绝地夸耀起自己的经历。樵夫虽觉碍事，手却"嗤咔嗤咔"不停歇地边伐木边听它讲，完全不当回事。

野牛讲了好久好久，趁大杉树的根部锯到七成左右时，出其不意地双角用力一顶，说是迟那时快，大杉树朝着樵夫的方向倒了下去，可怜的樵夫爸爸一下子就被大树压扁了。

“哞哞，这森林是我的天下了，我是野牛大王！”

这邪恶的野牛，后腿踢起尘土，欣喜若狂地逃走了。

林子里的小鸟马上就把这件事告诉了留在山中小屋看家的樵夫儿子，他大惊失色冲了过去，悲痛至极。

野兽和小鸟们也都聚拢过来，没有不痛恨那头邪恶野牛的。

当天，樵夫的儿子草草举行了葬礼，在森林的一个土丘上挖土掩埋了爸爸。

埋葬着樵夫爸爸的土堆旁住着一只蟋蟀。它十分同情樵夫的儿子，好心地安慰他，表示一定会为他报仇。

第二天，森林里召开了盛大的会议，提议选出最会说话的人做森林大王，听说这话，野牛气得满脸通红，冲到会场大吼道：“无视老子就开会简直岂有此理，不管怎么说，反正我就是大王！”

会议主持白鸽先好言好语劝住野牛。然后向全体提出了开会宣告：

“那么，接下来开始演讲比赛。”

野牛盘算着，正好趁今天利用自己的雄辩打败所有人，拿下森林之王的宝座。

三

山雀、青蛙、金丝雀、猫头鹰、野鸽、松鼠、虻虫之类，以及甲虫、蚊子等，虽然都能说会道，但都敌不过牙尖嘴利的野牛。于是野牛就愈发得意，更加滔滔不绝起来。

这时，不知在哪有个家伙向着野牛狠狠叫骂：

“你这头老野牛，这次本大人来会会你”。

却见叫阵的是只小小的蟋蟀。

就是那只蟋蟀，在遇害樵夫砍杉树砍到一半时，它躲进树的切口里面起劲地讲野牛坏话。野牛不禁怒火中烧。

“那，就让小蟋蟀开始。”

“来吧，老野牛，那我开始了。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老爷爷和一个老奶奶。有一天老爷爷进山砍柴。砍够了柴，他在山顶打开了中午的便当。正当他把老奶奶费心捏制的海苔饭团送到嘴边时，不知怎么饭团从手里掉了。饭团骨碌骨碌滚着，骨碌骨碌，一直从山顶到山脚，一溜烟地，骨碌骨碌骨碌骨碌。”

“骨碌骨碌，骨碌骨碌骨碌......”，一长串的“骨碌骨碌”枯燥无味。蟋蟀就配上了优美的曲调，一直唱着“骨碌骨碌”。

“喂，臭蟋蟀，你这饭团还在滚么？”

“还早着呢。饭团才刚刚翻过一个山丘而已。老爷爷在后面拼命地追啊追，饭团还是骨碌骨碌骨碌骨碌。”

那天，蟋蟀骨碌骨碌地说了一个通宵都没停。第二天、第三天，也不知道说到哪里才是个头。

野牛终于生气了，盘算着用犄角一下把蟋蟀顶死，可是蟋蟀躲在树

的切口里，完全拿它没有办法。野牛越发生气，向切口伸出了长长的舌头，想要抓住蟋蟀。

就在这时，在一旁的樵夫儿子说了句：“有了！”，一下子把插在切口处的楔子拔了出来，野牛的舌头就被夹在了切口里。

森林里的伙伴们都拍手称快。

野牛将尖尖的犄角拼命往后扯，挣扎得蹄子都要裂成两半了，可舌头还是拔不出来。最后它大哭着道歉说：

“哞哞，我再也不乱说话了。哞哞，我再也不干坏事了。”

樵夫儿子从野牛的嘴巴里掏出了说话的珠子，扔进了远处的草原里，接着松开了野牛。

野牛哭着逃出了森林。

因为失去了那珍珠般的小小言语之珠，牛忘记了怎么说话。

“我想应该是在这边吧。”野牛在草原上徘徊彷徨，寻找着丢失的言语之珠。

“哞哞，我不会乱说话了，哞哞。”

自那以后，牛总是喜欢吃草原上的青草，仔细咀嚼，寻找着丢失的珠子。

月亮与山贼



在一座深山的石窟里，住着一大群山贼。有一天，山贼们冲到山脚下的镇上，大肆劫掠后，将搜刮来的各种东西装上马背，满载而归。

山贼们立刻就在山寨里举办了庆功宴，彻夜欢腾。又唱又闹，喝得酩酊大醉，到最后在房里躺得东倒西歪，活像一尾尾鱼。山贼头领因为心情大好喝多了，脸上象火烤一样无比难受。他心想要是被这寒冷夜晚的风吹一下，一定能舒服些，便打开山寨的大门来到外面。

门外冷风飕飕，那天夜里，银盘似的圆月挂在天上，将地面照得如同白昼。

山贼头领望着光滑细腻的月亮，再比比自己胡子拉渣，蓬头垢面的形象，心想："真是好一轮美丽的月亮啊。"

接着，头领又从后面的马厩里牵出自己的爱马，跨了上去。这一带虽然是在山上，却是一片平整的草地，山贼的头领便信马由缰，漫无目的地散起步来。

"欸，就随你，想去哪就去哪吧。"

头领边说，边轻柔地拍了一下马儿颀长的脖子。

放在平时，这马定是在街上扬起大片尘土，急驰狂奔的。这天晚上

因得了主人的特许，便净选质感柔软的草地，信步徘徊。

草叶上累积的夜露在蓝色月光下南京玉注般闪着光泽。头领不禁陶醉于这番景致。他漫无目的地走着，终于酒劲上来，在马背上迷迷糊糊打起了盹儿。最后，山贼首领从鼻孔里呼出了大大的鼻涕泡，搂着马脖子睡死了过去。

二

首领突然惊醒了，这才发现自己睡得差点就要从马背摔下来了。

“哎呀哎呀，被这月亮魇住了，都跑到什么地方来了。”头领环顾四周，发现此处仍是广阔草原，圆月一如往昔，镜子般照着人间。

这里已远离山寨了，他掉转马头想要回去。无意间往下一看，因正处悬崖，只见街灯闪烁，美不胜收。

见此，山贼首领心里又突然躁动起来，大着胆子意图独个儿夜袭城镇。他一扯马缰，刚刚还在慢条斯理吃草的马一下子两眼闪耀似火，稍稍扬起前蹄便沿着悬崖飞驰而下，直冲夜深人静的街道。

山贼头子顺着镇上的大道纵马飞驰，连发了二、三十枪。打这么多枪，目的是要让镇上的人误以为有大批山贼杀来了。果然，人们张皇失措，叫着山贼来了，哆哆嗦嗦躲进柜子、地下室之类的地方。

考虑到没带手下，自己一人单枪匹马还是不要太恋战。山贼头子就一路鸣枪镇住街上的人们，自己冲进街尾的那二、三十家店，只装了三皮袋各色宝贝。然后系两个在马鞍上，别一个在腰上，立马走人。

他最后闯入的是一家酒铺，店家因山贼头子闯进来了，都慌忙逃到了里屋。山贼头子站在空无一人的店里，叉腿挺立，吹胡子瞪眼地大声吼道：“喂，给我把钱和宝贝都拿出来！”可是悄无声响没有人回应。

首领无意间看向架子，只见蓝色、红色、紫色等等各色酒坛摆成一排，酒香扑鼻。他惊呼道：“不能忍啊！”，便取了些放到靠窗的桌上，望着窗外的月亮，一口一口喝起来，小憩片刻。

三

马就栓在窗边，镇上的卫兵队赶来抓捕山贼头子的时候，他可以一下子越过窗，跨上马背一溜烟逃得无影无踪。但是，当接到店里人的通报，上百人的骑兵队赶来把店挤得水泄不通的时候，这山贼头子非但没法展现娴熟的马术逃跑，反而因为酒喝得太多，正兴高采烈地眺望着月亮，结果一点挣扎都没有就被卫兵队逮住了。

就这样，山贼头领被砍了脑袋。

话分两头，山寨那边，喽啰们因为怎么等都等不到头领回来，十分担心，马上兵分几路寻找，却还是不知道头领的下落。

一个手下穿过街上的刑场牢门时，“喂！”的一声，有人叫住了他。那个手下猛地抬头看去，只见牢门的横梁上放着的不正是行踪不明的头领的脑袋吗？

“哎呀老大，您怎么在那么高的地方呢？亏小的们夜不能寐到处找你。”手下抬头对着牢门上的头颅道。听了这话，山贼头子的脑袋一脸不高兴：“我恨死山贼这个生计了。你回到山寨，告诉大伙说，老大过的很好，每天都能快活地赏月，不要担心了。偶尔也学点常人的闲情雅

致，像你们的老大这样喝酒赏月也不错啊。”

山贼头子就在牢门上，顶着张赤红的宿醉面孔，说了这一番话。接着又开心地看着月亮唱起了歌。

因为在酒铺敞开肚子喝了太多，山贼头领那断头清醒不过来，每天都看着月亮唱歌。

后来有一天，牢门的横梁上一个新砍下来的头颅被放到了头领的脑袋旁。那正是头领手下的脑袋。这不，他正跟首领的脑袋搭话呢。

“因为我也洗心革面，成了个懂得赏月的风雅男子了。”手下忙不迭低头行礼道。

山贼头领十分高兴，两人还一起合唱。

第二天又有一个山贼的脑袋放到了牢门的横梁上，就这样，还没到十天，横梁上山贼的脑袋整整齐齐排成了一排。

因为山贼杀人越货的丑恶心灵，都变成了赏月的风雅善心。结果大家都一个个从山里来到街上的酒铺里，喝酒后被卫兵队砍了头。

于是，在一排手下脑袋的正中间，山贼首领的头用他长长的胡子打着拍子，带着大家开始了热闹的大合唱。

大家都醉了，涨红着面孔大声喧哗，放浪形骸的歌声完全就是噪音，实在是让人苦不堪言。

因为这群山贼通宵唱歌，街上的人们都被吵得没法睡觉。人们就向卫兵队提意见，希望他们设法处理掉这一堆脑袋。

卫兵队也觉得，牢门上摆了太多的脑袋，搞得后来砍下的犯人头颅都没地方摆了，因此就在刑场广场的正中央挖了一个大坑，把脑袋都丢

进去，结结实实填上了土。

自那以后，山贼们的脑袋就再也没法赏月了，酒也渐渐醒了，变得十分寂寞。

---

1. 南京玉：装饰手工艺品、衣服、首饰等用的装饰玉，形状是有穿线用小孔的球形。（译注）

三个骑士



三个年轻骑士结伴旅行。身材健硕有朝气的骑士穿黑铠甲，身材高挑的穿的是白铠甲，而身材最瘦小的骑士穿蓝铠甲。

这三个骑士向着目的地王城匆匆赶路，可他们住的城市到王城距离遥远，而且途中必须横穿一片广袤的荒野。

前不久，在骑士们所住的城里，大街小巷的各个角落里立起了很多奇怪的木牌。

木牌上面写着，国王将把自己最可爱的独生女嫁给这个国家里最勇猛的骑士。

这个国家的臣民都知道国王没有儿子。一想到娶了美丽的公主就能够继承王位，最终还可以统治大片土地和无数人民，年轻的骑士们就再也坐不住了，争先恐后地涌到王城来。

于是乎，从各地陆续赶来的骑士们聚集到了王宫前庭。

不过对于国王要怎么从这一大群人中选出那唯一的幸运儿，骑士们都一无所知。

是要举行一场御前决斗吗？亦或是比比斗牛的技术，还是展现一下马术？大家毫无头绪。

而这三个年轻骑士也是为了得到这意外的幸福而踏上旅途的。

当他们三人赶到荒野的正中时，已是日落西山了。

黑甲骑士向两个同伴建议说，天黑看不清路，大家还是在这里露宿一晚吧。

白甲骑士和青甲骑士这两人虽然在白天豪言壮语，可等到太阳下了山，却一下子害怕起来，一步也不敢催马向前。但一想到得在这荒郊野外露宿，他们就更受不了了，因此反对黑甲骑士，表示能走多少算多少。黑甲骑士没法，只好顺着两人的意通宵赶路。

白甲骑士和青甲骑士连听见头顶不知名怪鸟的叫声，都被吓得瑟瑟发抖，胆小的本性暴露无遗。

黑甲骑士催促着胡思乱想的两人，一个劲儿地拼命赶路。突然，三人的前方传来了响亮的号角声，白甲骑士和青甲骑士都被吓得一声惊叫，从马背上摔落下来，惟有大胆的黑甲骑士当即拉开短弓朝声音的方向“咻”地射了一箭。之后就听不见这奇异的声响了。

另外两个骑士被吓得迈不开腿。

万幸，远处有人家透出了灯光，三人重整旗鼓，快马加鞭地赶了过去。

二

这是座建造在荒原正中的巨大寺庙。虽有光从高窗里透出来，但是看上去已经长久无人居住了。墙崩壁塌，十分破败。

好容易到了这里的三个骑士，咚咚咚敲响了腐朽的大门，可是没有任何回应。

脾气急躁的黑甲骑士用力拉了拉门，却发现门完全没锁，一下就开了。

进门首先是一个高顶棚的房间，地上三个饲料桶、三个水桶和三个毛刷子紧挨着。仿佛正是为三个骑士所骑的马所准备的一样。

黑甲骑士大喜过望，立刻就给自己的马喝水吃草，用毛刷子为它梳理鬃毛。可另外两个骑士觉得太过蹊跷了，只是呆立在那里。

更不可思议的是，在第二个房间里居然有个女子盘腿端坐着。她脸色惨白，长长的头发披在后面，穿着蓝色外衣，人偶一样一言不发地坐着。

黑甲骑士向着女子道："我们是三个赶路的骑士，希望可以在这里借宿一晚。"

可那女子还是像冰冷的大理石一样坐着不答话。白甲骑士和青甲骑士被吓得瑟瑟发抖。

三

紧接着又发生了不可思议的事。在第三个房间里设着张大圆桌，上面摆着三人份的饭菜和三瓶葡萄酒，甚至还备有三个凳子。这不来得正好嘛。胆大如黑甲骑士，一边口中悠然念道"好个周到的旅店！"，一边吃了个饱。而其余两个骑士却食不下咽，益发战栗不安起来。

再后来的奇事就是，在第四个房间里，已备好了三人的床铺。

黑甲骑士淡定自若，裹着床铺上的羽绒被睡了，白甲骑士和青甲骑士却吓得在床上缩成一团。

夜半时分，由远及近，只听得有脚步声缓缓逼近，最后停在了他们的房间前，门无声无息地打开了。

两个胆小的骑士战战兢兢地抬头觑看，见是第二个房间里那个坐如磐石的女子。那人走近黑甲骑士的床边，轻声说道："哎，太阳之子般，勇敢的年轻旅人啊，我有一个毕生的心愿相求......哎——哎——"说着还用她冰冷的手在黑甲骑士的脖子上来回摩挲了好几次。可黑甲骑士因为白日操劳，此刻正鼾声大作，女子便朝白甲和青甲骑士的床边走了过去。

四

等不及天亮白甲骑士和青甲骑士就摇醒了黑甲骑士，早早地离开这个古怪的寺院上路了。

三人继续旅程，等到离那个寺庙差不多有一里地时，另两人才将前晚发生的事告诉黑甲骑士。黑甲骑士听了觉得挺懊恼，表示要回到那个庙里弄清楚那神秘女子的真面目。

青甲骑士和白甲骑士极力反对，可黑甲骑士怎么也不听。于是他们只能与黑甲骑士无奈告别，先行一步前往王宫。

当天傍晚，大胆的黑甲骑士又回到了那个荒野中的破旧寺庙。

门轻而易举就打开了。

仿佛知道黑甲骑士只身返回似的，第一间屋子的地上只有一个饲料桶和一个水桶，第二间屋里只有一人份的食物，第三个房间里则坐着那个沉默的女子，第四个房间里备了一张床。

黑甲骑士满腹狐疑，钻进床睡了。

到了深夜，果然从远处传来了脚步声。最后那脚步声悄悄潜进了骑士的房间里。骑士屏住气息，凝神窥伺。只见那女子一如前晚，小声道：“哎，如太阳之子般勇敢的年轻旅人啊，我有一个毕生的请求。”

黑甲骑士见状猛地跳起来，牢牢抓住女子的袖子。但是那女子一点都不像要逃走，只是远眺窗外，手指远方。然后，她又好像要引路一般，自己先走了出去，黑甲骑士仿佛被狐狸魇住了似的，跟着走了。

在荒原的黑暗中，那女子一直走在离骑士前方一公里(注)开外左右。最后她停在了一个小山丘处，在那茂盛的草丛中列着二、三十个石碑。

他们抵达的是一个坟场。女子指着其中一个小石碑，哑巴似的一言不发，打手势要骑士挖土，大胆的黑甲骑士横下心，挖起了土。

从那里面挖出了一具新鲜的婴儿尸体。

女子见了，冷笑起来。

五

一不留神，女子“啪”地一下子折下婴儿的手臂，大口啃了起来。

这景象宛如兜头冷水，连黑衣骑士都觉得瘆人。但他心想不能示弱，于是在女子拧下另一条手臂开始啃食的时候，默然地伸出手来。

骑士是要吃婴儿手臂。女子见了笑出声来，拧下婴儿头交到了骑士手中。骑士接过婴儿的头颅，闭上眼，一个劲儿地啃了起来。

婴儿的头竟意外地柔软，还像干点心似的扑簌扑簌掉屑。那味道，不知为何让骑士觉得像蜂蜜那么甜。

吃完了头，骑士又伸手向女子要婴儿的脚。他不明白这一切都是怎么了。

在那漆黑的坟场中，骑士将婴儿的尸骨吃得一干二净。

这时，不知从哪里传来了号角声，紧接着还有人马的动静。黑暗中现出许多手来，骑士被当场按倒在地，袋子从头套了个严实。接着他又被弄上马背，不知道驮往哪里去了。

那是怎样一种光明啊。骑士被从马背上卸下来时，正身处一座大理石宫殿。在那里，悬吊着的七彩花灯照得亮如白昼，与漆黑的坟场有天壤之别。

黑甲骑士正站在旅行的目的地——王城之中。

终于，正门打开了，垂着长长白胡须的国王笑呵呵地走了出来。更惊人的是，荒野破寺里的神秘女子也笑着出现了，此时她身着华服，简直判若两人。

“旅途中的骑士，如太阳之子般勇敢的年轻人，你的怀疑是理所应当的。”国王开口道。接着他便告诉骑士——为了选出国家中最勇敢的王子，他们让公主住到了骑士们必须经过的荒野寺庙里。然后随从们躲在路上，以号角声一一知会骑士的数目。而公主则根据号角声准备相应

人数的饭菜、床铺、还有饲料桶和毛刷等等，然后再从夜宿的骑士中，挑出最勇敢的骑士。

但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坟场里吃的婴儿又是怎么回事呢？

各位看官，要说那个婴儿，说到底实在可笑至极——那是用砂糖做成的婴儿人偶罢了。

当天就举行了了盛大的仪式，黑衣骑士成了王子。

---

1. 十丁："丁"是距离单位，一丁约等于109米。为便于理解，换算成了公里。（译注）

一个魔术师的故事

老魔术师来到这河流宽阔的街市有四五天了。

魔术师没有助手，仅靠一人表演魔术。

“唉，唉，各位少爷，各位小姐，请瞧瞧我这老头子拔出来的眼珠！”魔术师用两手捂着右眼，哭着说好痛好痛。接着，魔术师猛喝一声，将手从眼睛上拿开，令人惊奇的是，魔术师的眼球被拔了出来，阳光下，眼球在右手掌上闪着光。

“啊，是眼球哎。”

“吓死了，真是眼球哎。”

围观的孩子们惊讶不已。但朝魔术师手上的眼球细细看去时，又发觉哪里是眼球啊，不就是弹珠嘛。见众人瞠目结舌。老魔术师忙道：“啊哈哈哈，大家后会有期。”然后将那塞满了弹珠，红手巾，绵制长须人偶，还有剑之类五花八门魔术道具的粗布大袋子猛地甩上肩，三两步就消失在大街的拐角处。

魔术师走街串巷表演魔术。傍晚累了回家时，一定会去市郊的河边，在河畔的草地上伸伸腿，让河风吹散一天的疲惫。

魔术师住在一个脏兮兮的小房子里，狭小的房间里住了六七个客人，挤得睡觉时都会挤到别人。相比之下，能这样边欣赏美丽的河流边在凉爽河风吹拂下休息还真不错了。

*

一天，老人咳咳咳地咳个不停，连魔术的一些台词都说不出来了。他全身乏力，越担心魔术被大家看穿就越觉得累。想着到常去的河岸边吹吹风，心情多少会好点，因此他早早收了摊，来到了河岸边。

他躺下来，枕着装道具的袋子，望着蓝天。

也就是在那天，之前从未回想过的往事涌上心头来。朋友啦，早逝的妻子啦，因天花而夭折的可爱孩子啦，还有旅途中数不尽的城市风景，在脑海里一一浮现。

“我这是要把这一辈子的事都想一遍吗？”

魔术师忽觉落寞，自言自语着一下子坐了起来。

这时，一艘细长的，涂着蓝色油漆的船从上游静静驶了过来。

魔术师招呼道：“喂——，蓝色的船等一等，让我也上船吧，喂！”

他突然对这个城镇感到厌倦了，想坐上这条蓝色的小船去下游的城市。

蓝色小船的船老大将船靠岸，魔术师上了船。船上一个乘客也没有，空空荡荡的。

魔术师道：“船老大，我就待在向阳的甲板上了哦。”

听了这话，船老大说：“客人，你可不能坐那啊，现在可是客满啊。”

听船老大这么说，魔术师就沿着铁梯一直下到了船底，那里也是一个人都没有。

*

蓝色的船抵达了下游的城镇，魔术师从船底上到甲板一看，果然和船老大说的一样，甲板上满是乘客。

这个镇上都是魔术师从未见过的美丽时髦的建筑。地面都用水泥加固，高高的建筑涂成蓝色，要抬头仰视。不可思议的是，虽然这些建筑尽是些无窗无门的房子，街上却人潮汹涌，热闹非常。

魔术师在街上东瞅瞅西看看，来到了镇中央的一座大桥上。在这人群熙熙攘攘的地方，又变起了魔术。

“唉，唉。大家请靠拢过来。扯动命运的丝线翩翩起舞的。

红帽娃娃。

疲于旅行的机械娃娃”。

魔术师就这么唱着，吸引了好多人。他刚准备开始表演魔术，突然记起了一件不得了的事情——他把最最重要的，塞满了魔术用品的道具袋忘在了船里。

魔术师知道，他一登岸那艘蓝色的船就离开岸边往下游去了。

于是，他站在观众们的面前思来想去。

“喂，魔术师，让我们见识下你华丽的手法嘛。”

“好啊，这很简单。从小到大，魔术师这碗饭我都吃了三十年了。”

“那你就变成个火鸡来看看。”

“好，这简单。”

“魔术师，变成个蛤蟆来看看。”

“好，这事就更简单了。”

“那变成鸟试试。”

“好，这更容易。”

没有魔术道具，魔术师不知如何是好，可他还是嘴里答应着，一边想着对策。

“魔术师，你的道具弄丢了吧。”一个观众说。

魔术师听了道：“确实，各位，我把魔术道具弄丢了，但没有道具我也能表演得很精彩。”

这蓝色小镇里的人们齐声笑起来。

于是魔术师站上桥栏杆告诉众人道，他要让大家看看，如何在触到河底石板前变成大黑蝴蝶飞回到桥上。接着，只见他倏然一跃，朝着那深得令人眩晕的河底跳了下去。可是变不成黑蝴蝶的他径直摔下了河底。

啊，魔术师死了。

草地上，孩子们围着魔术师冰冷的身体，在河岸上吵吵嚷嚷。

魔术师带着如同睡着一般的神情安详地死了，枕着装满魔术道具的袋子。绵制的长胡子人偶，从袋子里探出戏谑的面孔，好像正注视着孩子们的脸。

牛夫妇的故事

“我的书房可以听到远处村祭的欢快太鼓声。可是昨天开始，那声音突然停止了。”

下面我想给大家讲这个破太鼓[注]的故事。

“老头子啊，我今晚烦闷得不行啊。就好像你会突然从我身边离开一样。”

“啊，老婆子啊，我心里也砰砰跳个不停啊。明天肯定有什么坏事要发生了。”

牛爷爷和牛婆婆挤在小小的牛棚里，说着话。最后胆小的牛婆婆放声哭了起来。

牛爷爷见牛婆婆哭，不由得悲从中来，一起放声大哭起来。

“老婆子啊，你是为了什么而伤心哭泣啊？”

“老头子啊，我也不知道，就是觉得很伤心。”牛婆婆用棚里的干草擦擦眼睛，边说边哇哇哭。

这时牛棚的门开了，手拿蜡烛的主人进来大声呵斥道：“你们这些畜生闹什么呢，还一起哭！我们明天还有工作呢，老老实实睡觉去！”

于是，牛告诉主人自己哭是因为预感到了天一亮就会大难临头。主人听了这话，突然变得满脸感伤，说：“你们也真是可怜，天一亮就要被送到屠宰场去了。”他给牛夫妇抱来好些草料，特别柔软。可牛夫妇

一点也不高兴。

“主人，屠宰场是做什么的地方呢？”

“那里是宰杀你们的地方。”

“宰杀是什么意思呢？”

“宰杀就是把你们杀掉的意思。”

“杀掉又是什么意思呢？”

“要说杀掉呢，就是死掉的意思。”

“那死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不清楚啊。实际上，我也不知道死是怎么一回事，一次都还没死过呢。”主人说着，在小棚的横杠上托腮思索了起来。

“嗯，比方说把你们拉到那个城郊的黑房子，也就是屠宰场里，用铁锤在额头上使劲地猛揍，然后额头上就会有红红的东西流出来，那叫血。”

听了这话，牛爷爷在一旁大叫起来：

“主人，就是像主人每天早晨赶我们到牧场时，用鞭子揍我们的屁股一样——”

“才没那么随便呢。是不停地打，使劲儿地打。直到你们被揍得翻倒在地，发出巨响。”

“啊，懂了，死就是这样翻倒在地嘛。”

“嗯，没错，就是翻倒在地。”

主人说完，就逃也似地离开了。

“老头子，不知怎地我讨厌起翻倒在地这种事了。翻倒在地，是怎样翻倒在地呢？”

“老婆子，不知道啊。被石头绊倒我倒有好几次经验。”

“这次肯定不止这样，要发出很大的声音呢。”

于是，牛爷爷和牛婆婆就在牛棚里轮番试着翻来滚去，弄出了巨大的声响。可还没等搞清楚死是怎么一回事，东方已渐渐露出了鱼肚白。

第二天一大早，这对牛夫妇被从牛棚里拉出来，由主人牵着去了。

“老爷，我们讨厌死这种事。”

牛夫妇四脚抵地不肯往前走，在去往屠宰场的路上拖拖拉拉，令主人很是头疼。可主人带了比平时更粗的鞭子来，不停地猛抽他们的屁股。牛还是不得不哭着来到了屠宰场。

“嘭”的一声巨响，响彻秋日的天空。额头遭到铁锤重击的牛婆婆像受不住炽烈的日光似的左右甩了两三下头，一声轰鸣，倒在地上。

倒下的牛婆婆被装有粗绳的滑轮车吊了起来。

“哎呀，老婆子穿着好漂亮的衣服啊”。

牛婆婆的样子变了，变得连在远处旁观的牛爷爷都禁不住感叹起来。她穿着件鲜红的和服。那红色的衣服不时劈啪作响掉到地上，被地面吸进去。

屠宰场男子的白刃明晃晃的，牛婆婆的红衣服被剥了下来，正像女官的十二单衣[注]一样，一件又一件，红色的和服层层叠叠。

“老婆子什么时候穿了那么多红色的内衣啊”，牛爷爷见了忽然觉得滑稽，捧腹大笑起来。

接着轮到牛爷爷了。不知怎的，牛爷爷体内生出一股恶寒，翻倒在地这件事对他而言变得非常可怕，所以他逃走了。

“啊，牛跑了！”

主人大惊失色，叫喊着追赶过来。

牛生起气来。

“你们，把我老婆子的手脚，像摆弄木材似的，藏到哪里去了？”说着便朝主人的背上飞踹了一脚。主人像青蛙一般“哇”的一声，当场翻倒在地。牛爷爷见他好久都没法站起来，一动也不能动，忽觉滑稽，捧腹大笑起来。

“哎，老婆子啊，你明明知道我右脚不好，也不来照顾我，跑到哪里去了，这个花心老太婆。”

“哎，你到底去了哪里嘛，连漂亮的红外衣都忘了——

你突然变小了呢，在这种风吹日晒的河滩上，你一个人想些什么呢？哎，老婆子欸。”

牛爷爷就这样翻来覆去说着话，向被丢在河滩石子上那颗牛婆婆仅剩的头问东问西。牛婆婆从头到尾闭着嘴不回应，牛爷爷觉得很寂寞。

牛爷爷觉得，牛婆婆一定是去了好远的地方旅行，远到连话都忘记了，连手脚都走得磨损殆尽了。

于是他踢了踢牛婆婆那仿佛一块白色石头一样的头。

“哐，哐”——清脆的声音在秋日的天空中响起。接着再踢了两三次后，突然传来了难听得令人吃惊的声音，牛婆婆的头变得粉碎。牛爷爷觉得滑稽，笑了起来。

远处，传来好多人的声音：

“发现杀人的牛了。抓住他。”

他们叫喊着，朝牛爷爷这边跑来，其中还有人拿着枪。

牛拼命左冲右突，想要逃走，最终还是被抓住了。牛爷爷也和牛婆婆一样，被送到黑色的屠宰场里，额上被铁锤狠砸，翻倒在地。

“老婆子啊，哎呀，老婆子啊，原来你在这种地方啊。我不知多怨你呢。”

“哎，哎，老头子，我也不知多想见你呢。”

牛爷爷和牛婆婆为这意外的重逢，抱在了一起，喜极而泣。

——咚、咚。

——咚咚，咚咚。红色的祭典灯笼迎风摇晃，杉树上围着红白条纹的幕布。在那林子中，村子的祭典现正是最热闹的时刻。牛爷爷和牛婆婆变成了巨大的太鼓，挂在祭典神社的大殿里。

村里的小伙子们轮番上阵，熟练地敲着太鼓。

“老婆子啊，我们从没有这么幸福过啊。”

“我只要一被那棍子碰到，就精神百倍，想唱起来。”

“我们就永远这样不再分离了。”

“这里真热闹啊，老婆子，好像我们的青春时代一下子回来了似的。喂，老婆子，一起唱、一起唱。”

——咚、咚。

——咚咚咚，咚。

村里的七日祭典中，牛夫妇太鼓始终幸福地鸣响着。

到了祭典最后的第七日。

还以为雨后初晴，结果狂风刮起来，像野兽的咆哮一般。

森林的叶子一下子被吹散了。

“啊，气球升起来了。”

“啊，是大风，是大风。”孩子们拍着手仰望天空。

卖气球的连忙收拾气球，可还是有几十个断了线的红气球，猛地飞上了高空。

唱得正欢的夫妇太鼓，突然发出一声巨响，破了。

“老头子，我忽然没法出声了。”

“嗯，我也呼吸困难，说不出话了。”

“老头子，定是我们翻倒的日子又到了。”

“啊啊，没错，身体变冷了，老太婆。”

“这么说，我们又不得不要分别了吗？”

“是啊，是翻倒呢。老太婆，我们一定又会在某处重逢的，所以不要这样哭哭啼啼了嘛。”

一阵寒冷冰凉的风吹过残破的太鼓。

---

1. 太鼓：日本的代表性乐器，形状好像啤酒桶。鼓身用榉木制成，两面蒙上熟牛皮，直径从30厘米到超过1米的宽度。起源于中国。（译注）
2. 十二单衣：又称女房装束或五衣衣裳，是日本女性传统服饰中最正式的一种。于平安时代的10世纪后开始被作为贵族女性的朝服，现代在一些场合是正式礼服。（译注）

小多罗和指甲钳

小多罗是个可爱的姑娘。每晚睡觉前，多罗家都会把一个大脸盆拿到厨房，让孩子们洗干净手脚。可是，惟有多罗总说讨厌、讨厌，怎么都不肯洗。

只有在这件事上，多罗是个坏孩子。

没办法，妈妈只能用湿毛巾给多罗擦干净手脚。

一天，妈妈带着多罗和哥哥姐姐一起出门，去附近地藏菩萨的庙会。

夜市里店铺林立，十分热闹。

多罗让妈妈买了红气球，可是因为人实在太多了，一挤，“啪”的一声气球破了。

“妈妈。给我买绸袜嘛。”多罗哭哭咧咧的，拉着妈妈的衣袖道。

“多罗你晚上睡觉的时候，手手也不乐意洗，脏脏的脚没法穿绸袜的。”

妈妈说着，没给买。在一间摆了好多铁锤、锅子、帽架等五金用品的商店前，她停下来说：“多罗，我给你买这个吧。”

她拿起了一个小小的红色指甲钳。

“不要，我讨厌那东西！”多罗摇头。

五金店的老板说："小姑娘，你就拿着吧，这指甲钳很好用的。小朋友指甲留太长不好啊。""是啊"，妈妈也附和说，"就是因为这孩子不乐意剪指甲。"

只见五金店老板瞪圆了眼睛道："那可不好，魔鬼就是从指甲进出的。"多罗听了，吓了一跳。她从未想到过魔鬼是从指甲进出的。

于是，她就让妈妈给她买了指甲钳。

逛了夜市回到家，大家的脸和手脚上都是尘土。与平常一样，妈妈把大脸盆拿到厨房里给孩子们清洗手脚。

多罗原本也像往常一样不情不愿的。

忽然，小多罗想起，夜市五金店的老板曾说过"魔鬼从指甲进出"这话。于是她立刻让妈妈用指甲钳将手脚上的长指甲剪得一干二净，洗干净脸和手脚后，才上床睡觉。

妈妈喜道："多罗有姐姐样了呢。作为奖励，明天我给多罗和三毛做个红色的坐垫。"三毛是多罗非常喜欢的宠物猫。

于是多罗怀着期待睡着了。

夜半时分，悉悉嗦嗦的，似乎有谁在多罗的枕边走动。多罗猛地醒过来。只见一些三寸来长的小人排着队，绕着多罗的枕边吵闹。

他们头戴尖帽，脸型瘦削，都留着漂亮的八字胡。在多罗的手指边上边跑边唱：

"大拇指的门也关了。"

"食指的门也关了。"

“中指的门也关了。”

“无名指的门也关了。”

他们应该就是从指甲进出的恶魔们了，多罗想。

“太棒了，小指的门还开着”突然，一个恶魔叫道。

恶魔们“哇”的一声喊，争先恐后地往多罗的手上爬。最肥的那个恶魔，虽然一马当先将头挤进了多罗小指的指甲里，可是因为身体太肥，挤不进去。

小多罗非常惊讶，心想一定是妈妈忘记剪小手指的指甲了。她从床上一跃而起，将放在枕边图画书上的指甲钳拿过来，咔嚓一声，急急忙忙剪了指甲。

指甲一剪掉，那个肥硕的恶魔滚落了下来。

“啊，所有的门都关了，快逃，快逃。”

“指甲钳真可怕呀。”恶魔们众口相传，纷纷四散而逃。

那逃跑的样子实在滑稽。有的头撞上了桌脚，有的撞到了墙壁，有的蹿上了灯罩却又滑落下来。慌慌张张的，特别可笑，多罗忍不住捧腹大笑起来。

天亮了，多罗告诉妈妈说，昨晚有恶魔要从指甲进来，自己“咔嚓”剪了指甲，结果恶魔们落荒而逃。

妈妈和哥哥姐姐看着多罗一脸认真地说完，大家都大笑起来，纷纷表扬多罗的勇气。

“妈妈我是不是忘了剪多罗的小指呢？”妈妈说着，还查看了下，果

然只有小指忘了。

于是妈妈给多罗剪了小指的指甲。还忙到深夜，精心制作了带有小花图案的漂亮坐垫，按照昨天的约定，作为褒奖送给了小多罗和三毛。

小多罗和三毛并排坐在上面。三毛高兴地从垫子上站了起来，将双手双脚抻得长长的，对着多罗伸了个懒腰。

多罗看了吃惊地训斥道："三毛，指甲要是伸出来，恶魔会进去的哟"

三毛吓了一跳，"喵"地一声，缩成一小团坐着，将爪子都收了起来。

猪与青蛇

乡下有个男人养猪失败，想着找点事做来到了城里。

这男人是个正派人。就是有个毛病，一喝酒就会变成话痨。

不过平常不喝酒他就笨嘴拙舌的，还口吃。

酒，对他而言就好比往没油的齿轮注上油。

到了城市这男人也还是贪杯。

他开始乐滋滋地在酒吧里滔滔不绝时，同酒吧的客人们就会说：

“口吃男要注上油了哦。”

一个，两个，客人陆续离开，到头来只剩下养猪男一个了。

他的话从头到尾傻兮兮的，又无聊。

所以客人们有怨气也说得过去。一天，这男人开始说起自己养猪失败的事情来。

最开始的时候客人还亲切又热心地听他没完没了的长篇大论。最后终于生气起来。酒吧老板和女招待满脸的不高兴，道：

“不戒酒的话，你成不了事的。”

男人所说的蠢事如下所述。

在北海道宽广的、尽是草的山丘上，男人养起猪来。

首先，他买下三头不错的种猪。预备将这三头猪作为资本，四五年间繁殖个五六十只仔猪。

猪坐着玩具似的小货运列车来。男人到车站迎接那三头种猪。

每头猪都挺健康。长途旅行连蹄子都没伤一只。活蹦乱跳着，在附近的草原上翻滚。

男人高兴起来，在路边拾起根木棍，娴熟地轮番敲这三头猪的屁股。将它们赶往猪圈。

可是，男人走错了路，莫名其妙地来到了河边。

他望着河面，歪着脑袋想着。

“猪啊，有点凉哦。”

说着，男人从三头猪中挑了头最沉最匀称的，摁住其颈子丢到了河里。

被推下河的猪不停摇头道：“不要，不要。”

男人却“嘿呦”一声，麻利地将猪翻了个身，然后将其当成船，腋下抱一头，背后背一头，坐了上去。之后他和那两头猪都平安上了岸，可是，因为喝了一肚子水，可怜的“船猪”一到岸就噗噗噗沉了下去。

“这可不妙了啊，弄死了这头损失大了。”

男人很沮丧，用尽全力击打按压那猪的腹部，但它最终还是死了。

没法子，把死猪给了路过的农夫，他赶着活下来的两头猪，近傍晚时分到了新造的猪舍。

第二天。

一头猪将男人好意换上的干草踢飞，弄翻了水桶，留下到处是水的猪舍蹿到了白菊田。

是因为那天天气很好，它讨厌待在猪圈里面吧。

猪在男人精心护理的白菊田里走来走去，把花踏得稀烂。男人很生气。

“多坏的家伙啊。忍无可忍了。必须按中国厨子说的，给你点颜色瞧瞧。”

养猪男有个中国厨师朋友。按那厨子的讲法，用菜刀在猪臀部割块肉，土糊上刀痕，到了第二天那肉就会长回来。

于是男人把猪牢牢地绑在木栅栏上，开始奋力磨起切肉刀来。

他太生气了，手一抖，刀磨得正起劲时割伤了一点小指。

“臭猪，都和刀子同谋来害我了。”

他愈发生气起来。

终于，菜刀磨得闪闪发光了。他摁住猪，用刀在其臀部肥厚处割了手掌大小一块肉，然后抹上土。

当晚他用锅煮了那块割下的猪臀肉，喝着酒，说着“好吃，好吃。”睡了。

第二天，猪臀部的伤口完全好了，甚至比起之前还要油光水滑。

“真不可思议！这样倒挺方便啊。”

男人大喜，因前一天割的是左臀肉，这次他就在猪右臀割了块手掌大的肉。

接下来的一天，发生了件不得了的事情。

与前两天一样，他用刀割猪臀，预备切下块肉来。就在这时，不知从哪飘来一股东西烧焦的气味。

紧接着，“啪锵，啪锵”的声音传来，似乎是什么金属碎了。

男人“咻，咻”抽动着鼻子。

“这下完蛋了，煎锅还在炉子上烧着就过来了。”

赶到厨房一看，锅子已在火上裂开了。回到猪圈，又见那臀部插刀的猪从高高的石墙上摔了下来，身子一下成了两半，死了。

男人死了两头猪，对剩下的那头珍惜异常。

他勤换猪圈的褥草，认真打扫地板。住附近的婆婆都笑话他道：

“真好笑，猪圈都要弄干净。明明从古至今猪圈都是脏的啊。”

猪的肚子却像鼓似的，一天天大了起来。男人翘首以盼，等着它下崽的日子。

一天，男人正在田里修整作物，忽然猪圈方向喧闹起来。

只听得“生下一只，吱……”

是猪崽起劲的哨声。

紧接着，又听见“生下两只，吱……”

欢畅的声音回荡在天空。

“猪产崽了。”男人喜得跳起来，扔下手里的铁锹飞奔过去。

只见两只可爱的小猪，尖着嘴，吹着口哨，时歇时跳，在母猪周围跑来跑去。

可是，当男人细细看去时，却见那母猪正“吧嗒吧嗒”贪婪地舔着嘴唇，嘴巴喝水似的，优哉游哉地吃着某种青色长条状的东西。那是条青蛇。母猪的吃相非常热忱，啃得很细致，那神情显示在吃完之前它都不会搭理猪崽。而猪崽也无暇顾及母猪，只听得：

“生下三只，吱……”

“生下四只，吱……”

“生下五只，吱……”

“生下六只，吱……”

猪崽们吹着口哨，从母猪肚子里鱼贯蹦出，到处跑来跑去。母猪下了许多猪崽，多到男人记不清在母猪吃到青蛇的尾端之前，有多少猪崽“吱……吱……”叫着生了下来。

白鲽鱼的故事

从前有个国家，海底总会不断发生地震，因此海水常常浑不见底。渔夫们钓鱼只需把钓钩扔下去，等手上感觉到反应了，再把鱼线拉上来。村子里住着一个特别能说会道的渔夫，一天打渔归来，他这样说道：

“最近我钓上来的鲽鱼全部都是纯白的，大概是最近海水特别干净，所以这些鲽鱼都变白了吧——”他的渔夫朋友们听了这话，心想，我们自己出去打渔的时候，海水还是那么浑浊，再说白色的鲽鱼什么的以前从没钓到过。觉得很是奇怪。

“这不可能吧，能不能让我们见识一下你的白鲽鱼？”

于是渔夫们结伴到那男人家里去。只见男人家的泥地上，确实整齐地排列着纯白的鲽鱼，仔细一看，原来那些鲽鱼都是白色的肚子朝上摆的。渔夫们把那些鱼翻过来，指黑色的鱼背道：

“你真是个奇怪的男人，前一阵持续狂风暴雨，才刚放晴两三天你就马上胡说八道了，真是让人莫名其妙。连鲽鱼的正面背面你都分不清，真亏你渔夫当了这么多年。总之你这种男人表里不分，自己说过的话改起口来，就跟翻个手掌那么随便，真是个不能相信的狡猾男人啊——”

于是大家就边说边笑着回去了。

红牡丹公主



哑姑娘独自来到了原野。

她坐在柔软的草地上，摘下花来玩。

她用针将各式各样蓝的红的花瓣一片片串起来，做成项链和手链玩儿。

采着花的哑姑娘无比伤心身边没有朋友，哭了又哭。哑姑娘的眼泪比别的女孩多，哑姑娘哭得也比别的姑娘多得多。

哑姑娘决不当着朋友面哭。

“哎呀，真好笑啊，跟青蛙一样！”

从前，当哑姑娘哭出声时，朋友就如此取笑她。哑姑娘极不擅哭。而且，就如朋友所说，她连大哭都像青蛙似的，令人讨厌。

她的眼泪比朋友们都多，常显得泪盈盈。可是在大家面前哭只会被取笑，因此再怎么难过她都忍了。来到这无人的原野，在这静静的草原上，她放声大哭，发出青蛙般难听的声音。

哑姑娘串着花瓣，时不时将手放在胸口，回想着五天前，十天前，一个月前，两个月前，甚至更久以前的伤心往事，一个人哭着。可悲伤

的事情每日接连不断，眼泪比朋友们都多的哑姑娘终于把眼泪流干了。她的哭声变成了“嘶嘶”的马叫声，比青蛙叫更难听。

哑姑娘的泪已不在脸上淌了，只有眼睑内蓄积的那一点点如火般滚烫的眼泪，落到了脸上。

此时此刻，哑姑娘第一次知道，原来眼泪和海水一样又咸又涩。

二

可是到后来，哑姑娘连像马嘶一样哭泣都不能了。

因为哑姑娘的哭声可笑，那些坏心眼朋友常常说这说那惹她哭，而当哑姑娘不哭了，谁都不理她了。

哑姑娘既没有爸爸也没有妈妈。

这可怜的哑巴孤女，是被一个素不相识的古怪老太婆养大的。

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哑姑娘到了老太婆家里。那时候她还小，连自己都记不得。

老太婆有一个很大很大的花园，里面种着许多玫瑰花。

哑姑娘每天早早起来，赤脚站在花园地上，手提沉重的喷壶，穿行在玫瑰丛中给花浇水。这就是她的工作。

这工作绝算不上辛苦，可老太婆非常无情，哑姑娘只要一有什么过失，那带有玫瑰尖刺的细鞭子就会风一样咻咻地响起，狠狠抽到她的肩膀上。

哑姑娘觉得很痛苦。老太婆将黄色大衣的下摆在地上拖得老长，露出凶恶的眼神，跟在哑姑娘后边，时而高声发号施令，时而责骂训斥她。

玫瑰花饱含朝露时老太婆的心情最佳。只有在这时，她才会一展笑颜，在花园里四处漫步。

“来闻闻我肌肤的气味，哑姑娘。这味道多好闻呀。你说说看，这是什么花的味道。”老太婆说着，将自己的瘦削的脸凑到哑姑娘鼻尖。

这是老太婆一天里心情最好的时候。哑姑娘可不敢扫了她的兴，默默地指了指玫瑰花。老太婆心满意足地嘻嘻笑了起来。可实际上，老太面孔黝黑，皮肤又丑又干，表面好像生着许多粗糙的小刺似的。她自己也知道这个事实，所以她用玫瑰花粉制成香粉，将脸细致地涂了一层又一层，斑斑点点的。

因为涂了花粉做的香粉，老太婆额头上那些像沟一样深的皱纹都被遮起来了，所以哑姑娘也不知道她到底多少岁了。

三

只可惜老太婆心情好的时候，真的就只有那么一点点时间。到了下午，玫瑰花的露水也干了，太阳毒辣辣照着，老太的脾气就渐渐变坏了。

她会使劲抽响玫瑰鞭子。

哑姑娘必须走遍花园的每一个角落，一朵不落地亲吻所有玫瑰。接着，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花蕾啪地绽开，没精打采蔫着的花朵又生

气勃勃地抬起了头。

下午开始，哑姑娘就得这样来亲吻花园里的数千朵玫瑰，好像多得根本数不完。等到她把所有的玫瑰都亲上一遍，她那可爱的嘴唇全都皲裂了，跟石榴一样。她那饱满的脸颊也被刺划开了。可怜她受了伤，却连治疗的工夫也没有。

到了夜里，哑姑娘必须点一盏小小的油灯去花园。就着那盏油灯的光线，小心地一根根打磨玫瑰的尖刺。

当哑姑娘再也不能像青蛙，甚至也不能像嘶鸣的马一般哭泣的时候，“这姑娘最近变倔了，少打一点都不会哭了。”

老太说着，鞭子抽得比以前更狠了。

哑姑娘终于忘了哭也忘了笑，脸上再无表情，仿佛石头一般。

一天，哑姑娘正在原野上专心致志地串着花瓣。不知何时一位身着红装的少女坐到了她身旁，同她一样串起花瓣来。对着哑姑娘，她时不时露出温柔的笑容。到后来，两个人不知不觉亲密了起来。

可哑姑娘不能说话。这是多么令人难过的一件事啊。

四

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哑姑娘像平时一样坐在草原上摘花。

这时不知从哪来了位俊美男子。他从怀里掏出一个熟透了的果子给她。那果子看起来很好吃，哑姑娘连见都没有见过。

然而哑姑娘摇了摇头，坚决不肯吃。

因为每天除了牛奶，老太婆不给哑姑娘其他东西吃。此外她还严禁哑姑娘吃别的东西。

于是男子道：

“笑也忘记，哭也忘记的姑娘哟，你吃下了这果子就能发出声音了。”

放下果子，他就走了。

哑姑娘忘记了老太婆的禁令，她想要像伙伴们一样大声哭大声笑，于是她把那果子吃了下去。

她一咽下果子，那已经走远了的男子突然化作了一只大鸟，对着哑姑娘大加嘲笑，接着飞走了。

被那只邪恶的鸟骗了的哑姑娘，吃了那果子非但没法出声，就连亲吻那些枯萎的玫瑰使其恢复生机也做不到了。

老太婆说：

“哑姑娘，你今天肯定是在原野上吃了污秽的果子。你那纯洁的嘴唇，被玷污了。”

她用鞭子狠抽哑姑娘，将她赶出了玫瑰园。

哑姑娘毫无办法，只得四处流浪。漫无目的，不论山高，不论地平。

一天傍晚，她来到了一处宽广的花园。那里大朵的白牡丹开遍了，如同一望无际的大海。

哑姑娘很悲伤，她呆立在牡丹丛中，正无法可想时，开在她身旁的一朵大牡丹花开口道：

“可怜的姑娘哟，你把两只脚埋到土里试试，会变成美丽的牡丹花的。”

哑姑娘高兴坏了，她将两脚埋进了花园的土里。第二天早晨，她变成了一朵美丽的红牡丹。

五

牡丹花园洁白的花丛中，唯有哑姑娘这一株盛开的红牡丹。她好像花丛中的女王，受到大家的欢迎。

而那在原野上跟哑姑娘成了好朋友的红衣少女，正是这牡丹园的主人。

牡丹园少女心地善良，她称哑姑娘为“红牡丹公主”。红牡丹公主最高兴的，就是能自由自在地和其他的牡丹们说话。

对着白牡丹朋友，她将一直以来的不幸遭遇娓娓道来，得到了大伙极大的同情。

“我真的很想用尽全力，大声笑一次……可我忘了怎么笑，也忘了怎么哭。”

一听这话，白牡丹花眼睛瞪得溜圆，说道：

“笑这种幸福的事情，在我们花朵的世界中，是被严格禁止的。如果笑了的话，会发生最最不幸的事情。”

“可是我想要笑，想要放声大笑一次。就算会带来可怕的不幸，也想要笑一次啊！”

如今是红牡丹公主的哑姑娘说得真切。

白牡丹花十分同情红牡丹公主。于是领头的那朵与其他牡丹商量说：

“为了这可怜的、从来没笑过的红牡丹公主，我也要一起笑。”

善良的白牡丹们，明知会招致可怕的不幸，为了红牡丹公主，还是赞成了。

红牡丹公主打从心里感激她们。

于是红牡丹公主发自内心地大笑起来，接着许多白牡丹也为红牡丹公主笑了起来，那笑声如同山崩一般。

第二天早晨，身着红衣的少女满脸哀伤地站在花园里。望着一夜间都凋谢了的牡丹，她想：

“她们凋谢得那么厉害，一定是疯狂地笑了一回吧。”

狼与橡树

村子里有一棵橡树。不知什么时候起，在这棵橡树根部的一个大洞里，住进了一只做木匠的狼。

橡树抱着狼不让风吹着他，狼也用自己的皮毛温暖着橡树。就这样，狼和橡树结婚了。

木匠狼很固执，对自己的手艺又很骄傲，可是他很穷，也没有工作，找不到能发挥自己才能的机会。

“我可爱的小橡树哟，我的才华很快会被认可，国王都会请我干活。在这之前你先忍一下，真是辛苦你了。”

“不不，为着你的前途，我怎样都无所谓的。”橡树妻子含着泪说。

狼和橡树互相取暖，彼此安慰，照理说不该有什么不满。可是最近，狼木匠的好手艺不知何时似乎传到了国王的耳朵里，很快就有传言说，国王要派出使者召狼木匠去干活，这话也传到了狼的耳朵里。

狼和橡树商量的结果是，狼把橡树给砍倒了，将她做成了一张高高的凳台。那凳台很高很高，比起国王的箭楼也不逊色。

狼爬上的那张高凳台，手搭凉棚朝王宫望去，等着国王来迎接他。

后来，狼吃着碗里瞧着锅里的，看上了附近一棵高大的桐树，于是丢下橡木凳台妻子，与桐树结了婚。

橡木凳台妻子整整哭了三天三夜。心中燃起了嫉妒的熊熊火焰，她

发誓一定要报这个仇。

狼把新妻子桐树砍倒，做成了一个高梯。他爬上去，像以前一样等待着国王来迎接他。终于这一天到来了。

国王亲自坐着马车来迎接木匠。木匠被国王雇佣，总算是发迹了。

他从前的妻子橡树并不知道这件事。林子里的橡树们，都很同情她。

“多么薄情的狼啊，在橡树洞里住够了，就砍下她做成了凳台，然后却扔下她跟桐树结了婚！”

憎恨狼的呼声越来越高。

村里的国王喜爱收集珍奇的物什，觉得愤慨的橡树很是有趣，于是好奇地将凳台雇来了王宫。凳台一受雇，就大声叫了起来，“可恶的狼是如何欺骗了我从而出人头地的……”她写了这样一篇长文呈给国王。

国王将文章贴到城墙上，问了村民们的意见。没有一个人站在狼这一边，大家都觉得橡树很可怜。

狼垂头丧气起来，他垂了下长耳，塞住了耳朵。

“世上的狼哟，和树结婚可以，可千万不能把她做成凳台啊！”

他这样说道。

砧板的鬼故事

海平面上，出现了一艘小小的帆船。只见船上站着四五个人，正挥着手，向岸上求救。

当那艘奇怪的船来到阿伊努族村子前时，人们一边大叫着：“来了来了！”一边躲进家里，把门牢牢关上，让人无法从外面打开。

他们都怕得发起抖来。阿伊努人的狗勇猛无比，出去打猎时能与熊搏斗，可这幽灵船一出现，它们就夹起尾巴，魂飞魄散地逃进家里。

从那艘帆船上面降下一条小船。一个看着像孩童的矮个男人挟着支短枪，敏捷地跳了上去。他的脸像朱砂一样红。

那男人独自上了小船，熟练地划着，驶向岸边。船一靠岸，小个子男人径直来到酋长家门口。他一边敲着门，一边说：“出海吧，出海吧！大海可美了！”

满面悲伤的阿依努酋长出现在了门口。接着酋长就会被这个不可思议的小个子男人带走，登上海面上的幽灵船，再也不回到村子里来。如果酋长回答说：“我不喜欢出海”，就会立即被小个子男人枪杀。阿伊努酋长之中，也有勇武过人的，却都敌不过这矮个男子高超的枪法。那些在船上呼救的，正是被他强行带上船的酋长们。

因此，阿伊努族各个村庄的人们都十分害怕看到帆船出现在海面上。一旦那矮个男子的船出现在村子前，族里跑得最快的人就会飞快地赶往邻村。到了之后，他就在村子里大叫：“噢伊！噢伊！”，这是在族中，出大事时才会发出的叫声。村子里的阿伊努人就会从家里跑出来，

围在那个通风报信的人身边。

“出大事了！各位，那个红脸小个子男人的船到我们村子里来了，明天傍晚肯定就到你们村了！”

他们会这样给邻村报信。然后他又会跑回自己村子里去。收到消息的村子会从自己村里再派人去隔壁的村子，就这样“噢伊！”的口令从一个村子传到了另一个村子。

在某一个村子里，住着对年轻的酋长夫妇。他们在族人中德高望重，村里人都将酋长当父亲一样崇敬。村里人都担心，假如那古怪的小个子男人把他们的村长带走的话那就糟了。因此，他们在夜晚的海岸上燃起篝火，在白色的沙滩上竖起驱邪用的旗子。他们在旗子周围围成一圈，对着阿伊努的神灵虔诚地祈祷：“请保佑我们的酋长不要被那邪恶的小个子男人带走……”可是这并没有起作用。有一天，村子的海面上，还是出现了小个子男人的帆船。

酋长夫妇当然很惊讶，村民们则很悲伤。酋长妻子对这突如其来的变故不知如何是好，心中想着要怎么才能救丈夫。她觉得除了祈求神灵给她帮助之外没有别的办法了，于是为了丈夫拼命地祈祷。可是这也没有起作用，海岸上，那个小个子男人的身影出现了，他径直走到了酋长家门口。

“出海吧！出海吧！大海可美了！”

他的声音又低又粗。

年轻的酋长知道这小个子男人的枪法快似神技，认为反正打不过他，心里已然放弃了。他觉得现在除了跟这个男人走也别无他法，就跟妻子道了别。

妻子似乎突然想到了什么，走进里面的房间，拿出一把家传的漂亮

短剑来。她将短剑递给丈夫，说道：“就当这是我的一个纪念，你拿着吧。”

她不出声，一边将短剑递了过去一边用眼神告诉他：“有机会的话，用这把短剑捅死那小个子男人，回到我身边”。酋长点了点头，随那小个子男人出了门。

就算对手如恶魔般强大，也不可能永远都不大意。丈夫说不定能杀了那小个子男人，平安回到村里来——抱着一丝渺茫的希望，妻子送走了酋长丈夫。也可能一辈子再也见不到了——转念一想，她又再次沉浸在悲伤的思绪中。

那个夺走自己丈夫的、大模大样走出门的小个子男人，是多么可恨啊！她望着那个胆大包天的矮个男人的背影，按捺不住自己的恨意，当场“哇”地痛哭起来。

她抬起满是泪水的脸，对着带走自己酋长丈夫的矮个男人的背影，“呸！”地啐了一口，口不择言道：“烂掉吧！砧板货！”

阿伊努人吵架时会骂对方“烂掉吧……”。而骂“烂屁股的家伙”之类的话最为恶毒。酋长的妻子太过愤恨，不假思索说出了口。

话音刚落，也不知怎么的，那小个子男人突然像触电般轻轻“啊！”了一声，翻了个筋斗，然后在地上痛苦地打起滚来。

在吓呆了的酋长夫妇和村民们面前，小个子男人死了。不可思议的是，从脚尖开始，像冰块遇热那样，他的身体开始融化了。等到身体全部融化了的时候，地面上只留下了“烂砧板”。这砧板就是阿伊努族在厨房用的砧板。

这天夜里，酋长在就寝前向神明祈祷说，请您为我解答这个谜团吧。之后，他睡着了。接着，在酋长的枕头上，身着红衣的“砧板神”出

现了。砧板神对着酋长说了这样一段话。

很久很久以前，大概有好几百年了，阿依努的先祖中有位十分勇敢的神灵，单枪匹马开山辟谷捕猎熊以及狼等各种野兽。他用松枝在谷底搭了个打猎小屋用作起居。这个小屋是他的据点。他一早外出，整日在山中奔走，到傍晚捕到的猎物多得背不动时，就会回到山里的小屋来。

然后他会准备晚餐。咚咚咚地将鱼干拍软，或是将野兽的肉切开，这些都要用到砧板。这砧板制作粗糙，是将切成约一尺长的木头再次纵向剖开而成，形状就像一块鱼糕。

终于有一天，周边的野兽越来越少了。神灵要离开那座山间小屋，移居到更远的山里。他不要那块砧板了，将其扔在小屋里就出发了。

留在小屋里的砧板没了主人，孤单又悲伤，可是没有一个人来。就这样，在山谷的小屋里，它一待就是几十年。

砧板总是想着，有一天神灵会突然回到山间小屋里来，一天一天，它等待着主人归来。可是神灵完全没有想到过这块扔掉的砧板。

这样过了几十年，经过多年风雨的洗礼，小屋终于倒了。有一天山上发大水，小屋被大水卷进了山谷的河里。那块砧板也被河水冲走，“啪哒啪哒”撞上岩石，冲到岸边，又被水流掳走，几十年间一直沿着山谷下游持续着他的旅程。终于有一天，它来到了大海。

流落大海中的砧板，经过了很长很长的时间，也记不清是几十年还是几百年，沉沉浮浮，被潮汐推搡着，一直生活得很辛苦。

从前年轻的砧板如今已经完全朽烂了，变成了丑得不忍卒睹的老人。

“可恨的阿伊努神，我要杀了可恨的阿伊努人！我要骗他们说，出

海吧，出海吧，大海可美了！将他们带走，让他们也尝尝同样的痛苦和孤独。否则我这口气咽不下去！”

于是朽烂的砧板变作恶魔。燃起诅咒阿伊努人的心，幻化成人形。

酋长妻子在盛怒之下骂出的那句话识破了它的本体，使其失去神力死掉了。

这块长年漂流苦海的砧板得救了。他的灵魂变得清澈无污，他升上了天。阿伊努人啊，你们可不能把自己用过的刀和砧板，或者其他什么东西忘在山中小屋里啊。你们一定得想到，失去了主人的东西在山里是多么孤独啊——砧板神在酋长枕头边告诉他这件事。等到天亮了，酋长早早地把阿伊努人都召集起来，把砧板神说的这番话告诉了他们。那以后阿伊努人就再也不会将自己的东西忘在山里了。

变成洋葱的故事

恶魔来到了一个小小的村子里。他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偷偷溜进了村头一户农民的鸡舍里。

这小恶魔静悄悄地蹑足潜入。可是耳朵尖的公鸡马上就发现了他的身影，大声提醒母鸡们道：

“大家把门关牢！”

母鸡们以为偷蛋的恶贼溜进来了，十二分地小心起来。

有的母鸡在睡眼朦胧间轮流睁开左右眼，边睡边留意。

“你这男人面相真不怎么样。你耳朵的轮廓，跟我们的小趾一样尖呢。”

公鸡仰着头，对那半睁半阖着眼蹲在鸡舍梁上的恶魔说道。恶魔好像嫌他烦，瞪他一眼，没有回答。这些鸡一放松警惕，他就会立刻一跃而下吃了它们吧。

天亮了。恶魔起得很早，向来以早起为傲的鸡也比不过他。当鸡睁开眼睛时，梁上的恶魔已不见了踪影。

谁也不知道恶魔这么早去了哪里，众鸡交头接耳地议论起这个古怪的梁上恶魔来。

“夜里有悉悉索索的声音。”

“我也听到了，那是在挠背吧。”

“才不是，那是在磨什么东西的声音，听着可瘆人了。”

“定是在磨爪子吧。”

“大家务必注意，恶魔可能会变化成什么东西，要是变成了蚯蚓之类的，要马上吃掉哦。”

鸡们这样合计着。

第二天早晨。

有一只母鸡想知道小恶魔每天早上都去了哪里，就悄悄跟在他身后想看个究竟。

恶魔啪啪跳着，青蛙似的进了村子。接着，他爬上各户人家的窗子，将头探进去，“姑娘，早啊。”

这么走上了一圈，对着每个姑娘打招呼。

一个接一个的，走遍了这村子里有姑娘的人家，一个不漏。

一张可怕的小脸突然出现在窗口，姑娘见了都吓一跳。

也有的姑娘气得要命，说：“啊，这人真可怕，突然把脸凑过来。我要把他放到石臼里捣成粉。”

没有一个姑娘把恶魔的问候放在心上。她们麻利地整理仪容，跟平时一样拿着铁锹下地干活。

村子里有个十分美丽又时髦的姑娘。恶魔一如既往，轻巧地跳上了姑娘家的高窗，用肉麻的声音说：

“姑娘，早呀。”

姑娘正在一面大镜子前起劲地化着妆，听到这声音抬头看窗。因见窗子上一张长着漂亮八字胡的男人脸探了进来，就嫣然一笑，道：

“早啊，进来吧。”

于是恶魔从窗口轻轻一跳进了屋，一下子跃上姑娘的头，扯下一根头发飞也似地逃走了。

姑娘受了惊吓，非常恼火。

那天傍晚，小恶魔回到鸡舍，满面喜色，好像发生了什么好事一样。只有在这一天，鸡还没问什么，恶魔倒是在梁上对着鸡愉快地滔滔不绝起来：

“我今天交了个朋友，所以特别开心。这个就是我和那姑娘做朋友的信物哟。”

他一会儿将那拔来的头发像黑丝带般系上尖耳朵，一会儿又当领带那样绕在脖间，非常高兴。

尽管那时髦姑娘得跟平常一样整理梳妆，去田里种麦子。与其他不注重形象的姑娘不同的是，这个姑娘非要打扮一番才出门。等她化好妆下地时，太阳都升得老高，快到中午了。

即便如此她也没有马上开始耕作。杵在田中央，整整两三个钟头，她发着呆，想着各种各样的事情。

她想的既非麦子亦非红薯，更不是秋收，而是化妆啦，衣服花样啦，还有热闹的远方都市。

背靠铁锹发呆的她，和平日里一样，脑袋一点点地变得跟石头一样沉。接着就讨厌起农活来。她坐上旁边的断桩，就这样一点儿田也没

耕。

到了傍晚，农民们结束了一天的劳作，都准备回去了。姑娘看到这情形，又惊又愧似的、无力地挥了一锹，将铁锹铲进了土里。

被她挖起的土里，忽然出现了一样东西。

就是那个讨人厌的拔走她头发的恶魔。

“嘿，你现在就把我的头发还来！”

姑娘大叫，气势汹汹地责问着恶魔。

“吃掉了。”

小恶魔装出一副很不好意思的样子。其实他并没有吃掉头发。他花了一个晚上，用头发编了个坎肩，正穿在大衣里呢。

恶魔对着姑娘再三道歉，说：

“那头发是作为朋友间的信物收下的。”

见姑娘不同意，恶魔又道：

“那用你喜欢的东西交换。什么都行，原谅我吧！”

姑娘听了高兴起来，贪得无厌的她考虑起各种东西来。

“那我要很多衣服！”

姑娘说。

“这太简单啦。十件衣服怎么样？”

恶魔问。

“呀，真小气。我想要很多很多衣服，不管怎么穿都穿不完。”

恶魔表示明白，嘎吱嘎吱钻进了土里。姑娘等着恶魔马上带漂亮的衣服来，就这样等啊等啊等得望眼欲穿。可是恶魔就是不出现。渐渐地，姑娘开始觉得一直盯着地面很无聊。

“说不定他说的约定什么的都是在撒谎，已经逃到地底去了吧。”

姑娘虽然心里怀疑，却还是耐着性子一直等待恶魔出现。

“啊，讨厌，讨厌，农活好讨厌。”

她这样想着，沉重的脑袋骨碌一下掉下来，哧溜钻进地里去了。

那天夜里，姑娘最终也没从田里回家。她妈妈很担心，第二天一大早就出门去找她。她在田里找到了被女儿丢在一边的铁锹，却没看到女儿的影子。

“这孩子去哪儿了呢？是不是藏到地里去了。”

说着，妈妈用铁锹将附近的地给铲了一遍，结果从地里骨碌骨碌滚出来许多洋葱。

妈妈用一个大箩筐把洋葱装起来，装了好多好多，夹在胳膊下回去了。

“哎呀，哎呀，我家姑娘可能也像洋葱一样幸福，有那么多衣服穿呢。”

妈妈说着，把洋葱的皮一张一张剥下来，可是她剥啊剥啊，底下总还是有许多许多。

鸡婆婆

鸡群排成一队来到鸡舍附近的原野。

原野上好多小虫飞舞，流水澄澈。鸡们很喜欢这里，经常来玩。

公鸡最擅长发现奇怪的事和可疑的人。远处的草丛，母鸡们目力难及，公鸡却能够立刻察觉那里突然现出两只狗耳。

“有坏人哦，大家小心。”

公鸡会大叫起来，接着他会使劲伸长脖子，监视坏家伙的动向。因为有公鸡守护，母鸡们得以安心进食，到处玩耍。

那天也是公鸡打头阵，鸡群一家四处游玩。

一条小河流过原野正中，一位农家姑娘正在那哗哗地洗青菜。她仔细地将一片片菜叶洗净，用稻草扎成一捆捆，堆在身旁。

姑娘边洗菜边偷偷用眼睛瞟着走近的鸡群。

鸡们好奇地偏着头，望着姑娘忙忙碌碌地将一捆捆青菜堆在一起。在鸡的眼里，青菜那白色的茎看起来别提多好吃了。

“这姑娘要把那些青菜拿到镇上去卖，所以不要过去用泥爪子踩，也不能偷吃。”

公鸡说。

“她洗完菜，肯定有好多掉落的菜叶呢。”

小母鸡们说。

鸡们打算等姑娘洗完，于是就在留这附近玩耍。这时突然发生了件有趣的事。

姑娘一个劲儿地洗着青菜，将菜堆成高高的三角形。当她再次堆上一捆时，那捆菜不知怎么，骨碌碌地滚了下来。

看到青菜忽然滚落，鸡们都觉得很滑稽，个个捧腹大笑。

其中有只当年春天出生的小母鸡，笑得在地上直打滚：

“自打生下来，我还是第一次碰到这么好笑的事。”

话音刚落，只听旁边有个家伙用鼻子“哼”了声，恶声恶气地说：

“青菜滚下来这点事有这么好笑吗？”

那是在鸡群家族里时常冷言冷语招人讨厌的一只母鸡。这只母鸡很有些岁数，步履蹒跚，嘴巴却不输年轻人。跟大家出来散步也只是刨下地，拨弄下草根，不去觅食，等到别的鸡发现了吃的，就从旁夺走。可要是她自己找到了吃的，就张开翅膀藏起来。为此没有鸡愿意理她。

“婆婆是觉得找食很麻烦吧。”

有一天，公鸡说。

“啊，是啊。我已经活不久啦。”

鸡婆婆淡然道。公鸡听着也有些可怜她。可这鸡婆婆却很长寿。

农家姑娘洗完菜，装上小推车，朝大街的方向去了。鸡们和和睦睦地捡食剩下的菜叶。

“大家看，乌鸦飞得多高啊！”公鸡说。

大家一起仰头看。原来有只乌鸦正在高高的空中悠闲地飞着。这只乌鸦简直像是有什么毛病似的，飞得也太高了。

“不是病了的话，那这只乌鸦大概是疯了。”

不知是谁说了一句。接着，空中的乌鸦忽然风车一样骨碌碌翻起筋斗来，“啊呀！啊呀！”在鸡的叫声中，乌鸦笔直地掉了下来。

“真的掉下来了呀。不知道掉到哪里去了，是掉在森林对面还是森林里面啊。”

公鸡神色哀伤，母鸡们也都同情这不幸的乌鸦，她们神色黯然，望着森林的方向。

“一只乌鸦掉下来，有那么难过么”

冷不丁地说这话的，正是那个坏心眼的鸡婆婆。

公鸡气得颈上的毛都微微倒竖，他瞟着鸡婆婆。道：

“好了好了，大家回鸡舍吧。”

公鸡怒气冲冲，领着大家往鸡舍方向走。

坏心眼的鸡婆婆摇摇晃晃地跟在队伍的最后。

一回鸡舍，大家各自吃东西、洗沙浴，或是整理羽毛，都随意做些自己的事情。

“公鸡，不好了！那个坏心肠婆婆在吃不该吃的东西！”

一只鸡慌慌张张地跑来给公鸡报信。

刚开始，几只小母鸡发现鸡婆婆躲在鸡舍的阴暗角落里，独自大口大口吃着个又圆又白的东西。鸡婆婆作势要把那玩意儿一口吞了，眼都翻了白。这时那几只年轻小母鸡飞奔过去一把夺了下来。接着大家都开始争抢起来，上上下下乱成一团。

公鸡到场后一看，吃了一惊。因为她们正在争抢的白球，是一个鸡蛋壳。

听到鸡舍的动静，养鸡人来了。

“呀，这可糟了。这鸡居然养成了吃鸡蛋的坏习惯。”

养鸡人为了不让鸡吃蛋，追着鸡到处跑。结果却闹得更凶了。鸡群在围栏里逃来逃去，弄得尘土飞扬。

骚乱平息之时已是黄昏了，鸡的视线也渐渐模糊起来，看不见了。

公鸡清点了一下家中的鸡数，一共十三只，一个不缺。

“各位，睡觉前我有几句话要说。我想，因为今天早上的那场骚乱，就算是神明也会反感我们的。尤其最近养鸡的对我们不好，一丁点儿陶瓷碎片都不给我们。不过就算没有陶瓷碎片，我们也可以捡碎石子吃[注]。以后不要再这样了——身为鸡居然吃鸡蛋。我们的工作就是生蛋！”

公鸡的一番话。小母鸡们听了，发自内心觉得自己做错了。

鸡婆婆瞪着公鸡，恨恨道：

“最先弄破蛋的是我。年轻人没有错。因为没有规定说鸡不能吃蛋啊。”

公鸡飞起来，站到了各段栖木的最高处。他用宏亮的声音仔细叮嘱

道：

“喂，大家都站到栖木上来吧，孩子们也必须练习用一只脚站稳。单脚站立，单脚休息，累了就换一只脚，轮着用。到蛋箱里睡觉的不是窝囊废就是病人，健康的人要站在最高的栖木上。”

每只鸡都老老实实按公鸡说的尽可能选高栖木站立。他们肩并着肩，相处融洽。

公鸡站在高处对鸡婆婆说：

“婆婆，蹲在地上对身体不好哟。”

阴暗潮湿的角落里，鸡婆婆将脑袋伸进脏兮兮的羽毛里，缩成一团睡了。公鸡见了，好心地劝她。

鸡婆婆道：“我随便哪里都行。精神好的家伙们拼命占高枝就好了嘛，我可是没力气一只脚站着睡觉。”

公鸡又说夜里湿气对身体不好，还会有坏黄鼠狼跑进来，不想到栖木上来，至少也要到接粪板上面睡。

“你就随便我怎么睡吧。我连站上接粪板的气力也没有。要是被黄鼠狼吃掉就得偿所愿咯。”

她的态度非常坚定，就是不肯站到栖木上去。

于是鸡婆婆在地上，其他鸡在栖木上。栖木上的鸡或者将脑袋伸进自己羽毛里，或者伸进旁边的鸡的咯吱窝，一片和睦，安静地睡着了。

栖木上，公鸡居高临下，看着凄凄惨惨独自入睡的顽固鸡婆婆。他没有憎恨，只有种悲哀的同情。

天亮了。这是个特别晴朗的好天气，养鸡人打开门，明晃晃的阳光涌入了鸡舍中。

大家特别高兴，嬉闹着，在鸡舍里跑来跑去，一时间高兴得像疯了一样，争抢着饲料。

公鸡吓了一跳，高声叫道：

“喂！你们在争的是什么！那不是鸡婆婆的脚吗？”

大家这才大吃一惊，放下了衔着的东西。公鸡四处找了一遍，却没在附近找到鸡婆婆的身影。

---

1. 为了能更好地消化食物，鸡需要吞下小石子等硬物帮助磨碎食物。（译注）

新娘的自画像

村里人都说汤姆是愚蠢的诗人。

汤姆话少，力气大，人正直，干活又勤快。只有一个缺点，他上田干活起劲了就各种胡思乱想，想了又想，最后就无法收场，一屁股坐在地面抱着头一动不动。村里人路过瞧见了，就会笑着说：“啊，愚蠢的诗人又在考虑事情了。”

汤姆至今结过三次婚，可他这样上了田就净瞎想，连其他农夫一半的活计都做不了。新娘们见此情形都惊呆了，都逃回了家。

因此那之后汤姆就决心不再结婚。

村里人也都说不再给汤姆介绍婚事了。

一天，汤姆上了田，翻了一锹土就张着嘴呆靠着锹柄沉浸在幻想中。

芋薯种子发了芽，嫩芽长出叶子，叶子渐渐横向伸展开来，最后连村里的屋顶和道路都被我的芋薯叶覆盖了，各处的茎又都生了根，结果全世界不论山里还是海里都照不到太阳了。世界各国的国王召开会议说，芋薯叶如此繁茂是因为某处住着位大芋薯国王，定是他使得茎叶从主根大量生长。他们出动数百万军队，下令尽速找到芋薯之王。可那时地底已长满芋薯根，又怎能发现芋薯的主根就在这汤姆的田里。

全世界的国王们都愁得无法可想时，汤姆亮明身份，道：“我就是芋薯之王。”于是国王们就求我：“您就是芋薯之王啊，这样一天天让芋薯叶繁茂下去的话，最后我们就都无法呼吸了。请尽快让全世界的芋薯

叶都枯萎吧。”然后我就回到家，掘出田里的大芋薯，马上世界上的芋薯叶子就都枯萎了。凭此功劳，我成了世界之王。

汤姆就这样没完没了地描绘着他的幻想图景。

正在这时一群天鹅飞过汤姆头顶的蓝天往南边的湖那里去了。

汤姆见此情景，便又想道："呀，真是美丽的天鹅啊……那肥满的是天鹅王吧。脖子分外修长的是王妃吧。那后面颜色最白的是公主吧。啊，会嫁到我家来吗？就算是那只天鹅公主来当我老婆也好啊。不过我家里一年到头烧火，天鹅公主那洁白似雪的衣裳被烟熏就可怜了。”正想着，一只鸟怒吼着“汤姆蠢蛋”擦着他鼻尖扔下石子来，吓他一跳。于是他又翻了下土。

接着汤姆又眺望林荫中的白色王城。

他想："啊，住那样的王城，戴纯金王冠，佩黄金大刀，身跨白马指挥数千兵士，我这一辈子哪怕只有一次也好啊。不过国王般的神气白色长髯我可没有，对了对了，到时候去夜市买副假胡子来。”他就这样胡思乱想，因此花上一整天都耕不完一畦地。

那晚起了几年不见的大风暴。激烈到连汤姆家的房顶都快被掀走了。

肆虐的风雨中汤姆对着炉火瑟瑟发抖。可就在这激烈的暴风雨中，有人在咚咚敲门。汤姆觉得奇怪，轻轻打开门，伴着突然涌入的风雨，一个年轻女子闯了进来。

女子身着鸟羽白斗篷，是个美人。她告诉汤姆她是南国的公主，携大批侍从旅行来到此地，正遇上了暴风雨，不幸与随从失散了。

第二天虽然雨散云收，可那公主却并未离去。后天大后天她都不见

去意。

某日公主拜托汤姆道：“请您娶我做您的妻子吧。”汤姆大喜过望，马上就答应了。

村里人见愚蠢的诗人娶到了美丽新娘都很吃惊。不过他们心里仍旧觉得那新娘子不出三日就会逃跑的。

新娘非常勤劳能干。虽说她双手纤柔优雅干不得耕田之类的粗活，女红和烹饪却是十分擅长的。汤姆与她又是好到一粒豆都要对半分，新娘也很满足。

汤姆虽然出门干活，可都一小时不到就迅速结束回家了。

因为汤姆总担心当自己不在时，心爱的新娘如果被老鼠抓走，或者被狗衔走就全完了。所以他无心干活。

汤姆将他的担心告诉了新娘，新娘说那就给你样好东西，接着取出了镜子。

照着镜中自己的脸，她在一张纸上画了幅自画像。

那自画像画得很好，看上去栩栩如生。她拿来一根竹片，将前端稍稍割开，把自画像夹了上去。

汤姆照着妻子说的，将竹棒立在田的一头，眺望着画耕起田来。

新娘的自画像总是笑眯眯的。

耕到这画像处时他就把这幅画插在第二道田的对面，再孜孜不倦地往那里耕。要完成这工作很是辛苦的。

村里人见了汤姆的干劲都惊讶得瞪圆了眼。

一天刮起了大风，吹走了新娘的自画像。

自画像在风中轻飘飘飞舞着，飞远了。

汤姆半哭丧着脸，一边喊着“老婆，等一等！”“老婆，等等我！”，一边拼命在后面追赶。

最后，新娘的自画像落到了王城的围墙里面去了。汤姆哭哭啼啼回了家。向妻子说明了原委。新娘安慰他道：“那种画多少都画得来的。”

掉落在城墙内的自画像被士兵捡起敬献给了国王。

国王看了画一眼就被那过人的美貌震惊了。

他非常独断专行，而且又没有王妃，因此严令全体士兵，务必要把画中女子找来。

士兵全城出动寻人，终于查到画中女子就是汤姆妻子。

国王下令，要汤姆交出妻子做自己的王妃。

若不依从，国王就要蛮横地取汤姆首级。汤姆难过得哭了出来。

新娘道：“欸，别哭，我们要走运了，我要做王妃了。不过不用担心。我永远都是你的妻子。我去王宫后不久就是开放王城的日子。到那时你就藏在观光人群里，要穿得破破烂烂的，最让人侧目那种，站在最前头等城门开。”这些话交代完，她就被国王的侍从带走了。

从很早起这个国家就每三年限定一日开放所有城门向臣民们展示王城内部。

那一日国王与数以千计的侍从都会头戴厚重的红帽，身着金铠盛装坐在大门内的长凳上。民众虽无法进门，却可以走近城门观看内部。到

下午五时，厚重的铁门就会吱嘎吱嘎地关闭起来。

果然如新娘所言，开放城门的告示发布给了民众。终于到了那一天，汤姆穿着比乞丐还更肮脏破烂的衣服，脸上涂着泥，照妻子嘱咐拄着拐杖屈腰站在观光人群最前排等城门开。

时辰到时城门终于伴随着巨大的响声打开了。

只见国王金冠华服，一身盛装悠然坐在凳上。那一旁的，不正是汤姆做梦都无法忘怀的可爱妻子吗？然而眼下她成了美丽的王妃，身着全部由天鹅羽毛制成的纯白外衣端坐着。汤姆既悲且愧，又兼恨透了王，五内翻涌，蓄了满眼的泪直勾勾看着妻子。她也看他，嫣然一笑，很美。

国王大喜过望。因为汤姆的妻子自封妃起就一次都未笑过，刚才却让他见着了。

“爱妃你笑了？看到了什么发笑？再笑一次我看。”他道。

王妃指着汤姆说：“国王您请看，那个乞丐模样多滑稽啊，倘若大王您穿着那男子的衣物站在他的位置一定很有意思。”

国王急欲再看一次王妃的笑容，遂将汤姆召到御前让他换上华服坐到王妃身旁，自己穿着汤姆的褴褛衣衫握着杖站到城门外参观人群之中去了。

但是，不管站多久她都毫无笑意。

国王等她展露笑颜等得望眼欲穿，可她就是不笑。

不久到了关门时间下午五点，城门关闭了。

所以国王就这么轻而易举地被赶出了城，愚蠢的诗人汤姆则摇身一

变成了新国王。城中的士兵们厌恶旧国王的专横，所以都很高兴。

不可思议的新娘就是汤姆曾经仰望天空远眺的白天鹅公主。